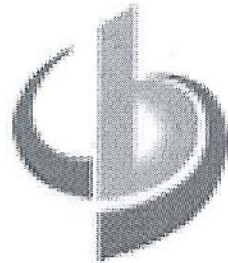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ZhongZhenBo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9%、77.50%、20.8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厂房构建、设备购置投入的资金量逐渐加大，而企业自有资金较少，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只能通过外部融资筹集资金。银行借款到期后如若不能再次获得银行借款或从其他渠道获取资金，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2、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岩棉制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工业管道、运输工具的保温节能、防火隔离、装修装饰等。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调控政策会影响到基础建设行业、房地产行业以及工业的景气度，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的需求情况。

### 3、受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岩棉制品主要用途之一为建筑外保温材料，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岩棉属于燃烧性能等级 A 级的建筑材料及制品。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公安部作为建筑外保温系统的主管部门，近几年发布的建筑外保温系统的防火规定如下：

(1) 2009 年 9 月 25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公安部联合发布《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 号)，其中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 A 级，且不应低于 B2 级。”

(2) 国家公安部消防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公消[2011]65 号)，其中规定：“对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范围以外设有外保温材料的民用建筑，全部纳入抽查范围。在新标准发布前，从严执行《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 号)第

二条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

(3) 国家公安部消防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发布《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消[2011]65 号)，其中规定：“经研究，《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不再执行。”

(4) 国家住建部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布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与旧版 GB50016-2006 相比，补充了建筑外保温系统的防火要求，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以及建筑高度达到一定程度的外墙保温系统使用的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必须达到 A 级。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

以上可以看出，近几年国家主管部门对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监管政策持续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燃烧性能 A 级的建筑外保温材料市场需求波动性较大。岩棉作为建筑外保温行业主要的 A 级不燃材料，其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受以上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受监管政策变化影响较大的风险。

#### **4、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651,453.46 元、-3,687,308.43 元、-6,675,080.48 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博盛有限报告期内处于筹建期，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初开始试生产，子公司威海博盛于 2013 年 8 月份才开始正式投产。公司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较高；(2)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线建设、试生产等，加上岩棉制品行业政策的巨大变化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的低迷，公司生产产能未完全释放；(3) 公司品牌建立时间较短，市场开拓工作尚未完全铺开，加上山东市场岩棉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销售规模较小。

如果公司后期销售规模未大幅增长或产品售价持续降低，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经营性风险。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岩棉制品，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玄武岩、焦炭、白云石等矿产品以及树脂等化工产品，其中玄武岩、焦炭和树脂的价格对公司产品

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焦炭、树脂等原材料价格会有一定幅度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振增和赵美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二人为父女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总经理周鹏举为赵美的配偶，监事会主席赵洋为赵美的堂弟。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决策实施绝对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岩棉因其具有耐火、保温、隔音、防潮、可弯曲等多项优点，广泛应用于建筑保温、工业保温和船舶制造等行业，而随着国家主管部门对建筑保温防火标准的提高，岩棉的市场需求会越来越大。尽管 2012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岩棉行业准入条件》，对岩棉行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但是诸多规模较大、资金雄厚的上市公司也加大了对岩棉细分领域的投资，如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旦同行业实力雄厚的企业采取降低价格、延长收款期等手段抢占市场，再加上原有小岩棉生产企业低价竞争扰乱市场，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8、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补缴的风险

2012 年 8 月 1 日，威海博盛与文登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63302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13,293,42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2013 年 1 月 16 日，威海博盛与文登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54490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11,442,90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2013 年 1 月 16 日，威海博盛与文登市国土

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8217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17,256,33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

依据上述三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威海博盛应当缴纳总计 41,992,650 元的土地出让价款，威海博盛实际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为 350 万元，其余款项 38,492,650 元由威海市南海新区财政局代威海博盛缴纳，随后威海博盛取得了上述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015 年 5 月 29 日，威海市文登区国土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企业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依约完全履行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合法取得了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 110015 号、文国用（2013）第 110016 号、文国用（2013）第 110017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土地管理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威海博盛与文登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土地出让价款付清（威海博盛自行缴纳 350 万和威海市南海新区财政局代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威海博盛依法取得了上述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威海博盛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关于威海市南海新区财政局代威海博盛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行为，没有明确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威海博盛存在向有关部门返还代缴的土地出让金款项的风险。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赵美出具《承诺函》，确认威海博盛取得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 110015 号、文国用（2013）第 110016 号、文国用（2013）第 110017 号）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若今后有权机关要求或者决定，威海博盛需要补交上述三宗土地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则其将按有权机关核定的金额补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承担威海博盛由此遭受的任何处罚或者损失。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1
重大风险提示 .....	2
目录 .....	6
释义 .....	12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4</b>
一、公司概况 .....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5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	15
（二）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6
（一）股权结构图 .....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16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	17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7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3
（一）董事基本情况 .....	23
（二）监事基本情况 .....	2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	26
（五）竞业禁止 .....	26
六、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	26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0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32
（一）主办券商 .....	32
（二）律师事务所 .....	32
（三）会计师事务所 .....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 拟挂牌场所 .....	33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35</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一) 主营业务 .....	35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9
(一) 公司组织结构.....	39
(二) 公司业务流程.....	42
(一) 盈利模式 .....	44
(二) 采购模式 .....	44
(三) 生产模式 .....	45
(四) 销售模式 .....	45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5
(二) 主要资产情况.....	46
(三) 员工情况 .....	49
(四)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50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51
(一) 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51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53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4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以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	61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69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0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72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6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7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	77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8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一) 业务独立性	79
(二) 资产独立性	80
(三) 人员独立性	80
(四) 财务独立性	80
(五) 机构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81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7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87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87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8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88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88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9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0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9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92</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2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2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92
(三) 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2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2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34
四、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7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37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39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40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40
(五) 现金获利能力分析.....	14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43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43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44
(四) 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45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7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4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0
(一) 货币资金.....	150

(二) 应收账款 .....	150
(三) 预付款项 .....	153
(四) 其他应收款 .....	154
(五) 存货 .....	157
(六) 固定资产 .....	158
(七) 在建工程 .....	161
(八) 无形资产 .....	161
(九)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62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62
(一) 应付账款 .....	163
(三) 预收款项 .....	164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65
(五) 应交税费 .....	166
(六) 其他应付款 .....	166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7
(八) 长期借款 .....	168
(九) 递延收益 .....	168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68
(一) 股东权益情况 .....	169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	16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69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69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75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	180
(四)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181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18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4
(一) 或有事项 .....	184
(二) 承诺事项 .....	184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8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	184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85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85
(二) 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5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186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91</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195
<b>第六节附件 .....</b>	<b>196</b>

## 释义

河北博盛	指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秦皇岛中振博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博盛、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秦皇岛中振博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秦皇岛中振博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威海博盛	指	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山集团	指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武山水泥	指	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
武山物流	指	秦皇岛武山物流有限公司
华晶硅业	指	文登市华晶硅业光伏制品有限公司
武山矿业	指	秦皇岛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山发达建材	指	卢龙县武山发达建材有限公司
武山新型建材	指	秦皇岛市武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得高钙业	指	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
中振汇元	指	北京中振汇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指	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
本说明书	指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ZhongZhenBo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9日

住所：卢龙县城龙城路东侧A区11#

电话：0335-7133888

传真：0335-7024166

邮编：066400

网址：www.bsrockwool.com

电子信箱：bsrockwool@163.com

董事会秘书：汪金荣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

经营范围：岩棉制品的生产、销售；硅酸铝制品、玻璃棉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岩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9684538-8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8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 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3,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3,000 万股由发起人按原比例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秦皇岛中振博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800 万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缴足”。《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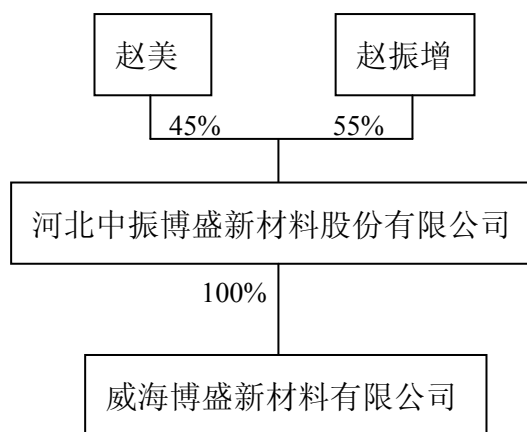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2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因此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 性质	股份是否存 在质押及其 他争议事项
1	赵振增	实际控制人	2090.00	55.00	自然人	无
2	赵美	实际控制人	1710.00	45.00	自然人	无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问题。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赵振增为股东赵美的父亲。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振增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赵美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赵振增。赵振增为赵美的父亲，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振增和赵美。

根据赵振增、赵美出具的承诺、卢龙县公安局石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证监会网站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武山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持股 51%，中振汇元持股 49%，赵振增持有武山集团 90%的股权，赵振增和赵美合计持有中振汇元 90%的股权，因此赵振增和赵美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博盛有限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后，赵美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权，武山集团持有博盛有限 55%股权，中振汇元持股 20%，赵振增和赵美直接和间接持有博盛有限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赵美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赵振增间接持有博盛有限 75%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赵振增和赵美合计直接持有博盛有限 100.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份股份公司成立时，赵振增和赵美合计直接持有博盛有限 100.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份股份公司增资后，赵振增和赵美合计直接持有博盛有限100.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2年6月，博盛有限设立

2012年5月24日，卢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冀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18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秦皇岛中振博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6月4日，秦皇岛弘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秦弘会设字（2012）第301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4日，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2年6月4日，博盛有限向卢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

博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武山集团	1020	1020	货币	51.00
中振汇元	980	98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	2000	货币	100.00

#### （2）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18日，中振汇元与武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振汇元将其持有的博盛有限19%股权以人民币380万元价格转让给武山集团。

2014年1月18日，博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中振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9%股权转让给武山集团；同意增加赵美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武山集团认缴250万元，新股东赵美认缴750万元；同意公司组织机

构成员不变，赵美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法定代表人，田世强为公司监事；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8日，秦皇岛弘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秦弘会变字（2014）第3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8日，公司已经收到武山集团和赵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截至2014年1月28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4年1月28日，博盛有限向卢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和增资后，博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武山集团	1650	货币	55.00
中振汇元	600	货币	20.00
赵美	750	货币	25.00
合计	<b>3000</b>	<b>货币</b>	<b>100.00</b>

### (3) 2014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4日，中振汇元与武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振汇元将其持有的博盛有限20%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武山集团。

2014年2月24日，博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中振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武山集团；同意公司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赵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田世强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24日，博盛有限向卢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博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	出资比例
------	-------	----	------

	(人民币万元)	方式	(%)
武山集团	2250	货币	75.00
赵美	750	货币	25.00
合计	<b>3000</b>	<b>货币</b>	<b>100.00</b>

#### (4) 2015年3月，博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武山集团与赵振增、赵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博盛有限55%股权以人民币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振增，约定武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博盛有限20%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美。

2015年3月26日，博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武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5%股权转让给赵振增、20%股权转让给赵美；同意公司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赵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田世强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7日，博盛有限向卢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博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赵振增	1650	货币	55.00
赵美	1350	货币	45.00
合计	<b>3000</b>	<b>货币</b>	<b>100.00</b>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5)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4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492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30,794,742.63元。

2015年4月25日,北京中建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00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11,543.73万元,负债总额为8,464.26万元,净资产为3,079.47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2,548.64万元,负债总额为8,464.26万元,净资产价值为4,084.38万元,评估增值1,004.91万元,增值率为32.63%。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0,794,742.63元按1.02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2015年5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36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0,794,742.63元折股投入,共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5年6月9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303240000061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美,经营范围为:岩棉制品的生产、销售;硅酸铝制品、玻璃棉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发起人为博盛有限的二位自然人股东:赵美、赵振增。2015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振增	1650	55
2	赵美	1350	45

合计	3,000.00	100.00
----	----------	--------

博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河北博盛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赵振增、赵美向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按照1元/股的价格，新增股份800万股，由公司发起人赵振增、赵美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认购，其中赵振增以1元/股认购440万股，赵美以1元/股认购360万股；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56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年6月25日，博盛股份向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博盛股份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赵振增	2090	货币	55.00
赵美	1710	货币	45.00
合计	3800	货币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武山集团和赵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威海博盛的100%股权，参照威海博盛2015年2月底的账面净资产数，收购价款定为1900万元。由于武山集团为实际控制人赵振增控制的公司，赵美和赵振增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前，威海博盛与博盛有限均受赵振增和赵美控制，因此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并构成关联交易。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赵美、赵振增、周鹏举、崔志民、汪金荣五位董事组成，赵美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美女士，1980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任职中自控（北京）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职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职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5月任职秦皇岛中振博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至2018年5月。

赵振增先生，1957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至1987年任职于秦皇岛市武山水泥厂，担任职员；1988年至1991年于天津大学攻读管理工程专业；1992年任职秦皇岛市武山水泥厂，担任供应科长；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秦皇岛武山水泥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任供销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职秦皇岛武山水泥总公司，担任总经理兼党委书记；1998年2000年任职秦皇岛中财武山水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1年2004年任职秦皇岛中财武山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5年至2008年任职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8年至今任职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至2018年5月。

周鹏举先生，1981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至2012年任职于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职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8年5月。

崔志民先生，1967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至2003年任职于秦皇岛中财武山水泥有限公司，担



任财企部长工作；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济师；2005年至2008年任职于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职于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至2018年5月。

汪金荣女士，1972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统计师。1992年至2001年任职于秦皇岛中财武山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职员工作；2001年至2006年任职于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部长；2008年至2015年2月任职于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工作；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任职秦皇岛中振博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2018年5月。

##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赵洋、张学军、郭志辉三名监事组成，赵洋任监事会主席，郭志辉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洋先生，1984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爱立信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工作；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职于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2018年5月。

张学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唐山市第三橡胶公司，为公司职员；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至2018年5月。

郭志辉先生，1980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4年任职于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3月至今任职秦皇岛中振博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至2018年5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鹏举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张磊、郑国华、王志刚为副总经理，汪金荣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周鹏举、汪金荣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磊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一分厂机电科，担任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一线旋窑分厂，先后任职中控主操作员、自动化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2010年8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兼二线旋窑分厂厂长；2015年3月至5月，任职于秦皇岛中振博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副经理。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8年5月。

郑国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6年任职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2007年至2011年任职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厂厂长；2012年至今任职于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8年5月。

王志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6年至2010年任职于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2011年至2012年，任职于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企管部部长。2015 年 5 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 2018 年 5 月。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简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名、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河北博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限制任职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其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威海博盛一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海路东现代路北

法定代表人：周鹏举

经营范围：岩棉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硅酸铝制品、玻璃棉制品、橡塑制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河北博盛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基本财务情况：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与母公司博盛有限数据合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924 号审计报告。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62,634,556.91	79,871,802.82	73,439,766.13
负债总额	44,227,275.64	60,045,527.40	50,751,124.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407,281.27	19,826,275.42	22,688,641.34
营业收入	3,053,084.62	37,768,059.44	6,395,705.83
净利润	-1,418,994.15	-2,862,365.92	-6,536,947.03

## 2、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演变

### (1) 2012 年 4 月，威海博盛设立

2012 年 4 月 6 日，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10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武山集团、武山水泥二人签署《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1 日，文登同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文同兴内验字（2012）第 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威海博盛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4月11日，威海博盛向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

威海博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武山集团	1500	货币	50%
武山水泥	1500	货币	50%
合计	<b>3000</b>		<b>100%</b>

### （2）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6日，武山水泥与中振汇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山水泥将其持有的威海博盛50%股权以15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振汇元。

2012年10月16日，威海博盛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武山水泥将其持有的威海博盛50%股权转让给中振汇元。

2012年10月16日，威海博盛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中振汇元收购武山水泥持有的威海博盛50%股权；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意选举周鹏举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意王春生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2012年10月16日，威海博盛向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申请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海博盛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武山集团	1,500	货币	50%
中振汇元	1,500	货币	50%
合计	<b>3,000</b>		<b>100%</b>

### （3）2014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0日，中振汇元分别与武山集团、赵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振汇元将其持有的威海博盛5%股权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武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威海博盛25%股权以750万元价格转让给赵美。

2014年2月10日，威海博盛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中振汇元将其持有的威

海博盛 5%股权 150 万元转让给武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威海博盛 25%股权 750 万元转让给赵美。

2014 年 2 月 10 日，威海博盛向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申请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海博盛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武山集团	1,650	货币	55%
赵美	750	货币	25%
中振汇元	600	货币	20%
<b>合计</b>	<b>3,000</b>		<b>100%</b>

(4) 2014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3 月 6 日，中振汇元与武山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振汇元将其持有的威海博盛 20%股权以 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武山集团。

2014 年 3 月 6 日，威海博盛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北京中振汇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海博盛 20%股权 600 万元转让给武山集团。

2014 年 3 月 6 日，同意周鹏举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意王春生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岩棉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硅酸铝制品、玻璃棉制品、橡塑制品的销售”；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6 日，威海博盛向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申请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海博盛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武山集团	2,250	货币	75%
赵美	750	货币	25%
<b>合计</b>	<b>3,000</b>		<b>100%</b>

(5) 2015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武山集团、赵美分别与博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武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股权（出资额 2250 万元），以 1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盛有限；同意赵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出资额 750 万元），以 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盛有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威海博盛召开股东会，同意武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股权（出资额 2,250 万元），以 1,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盛有限；同意赵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出资额 750 万元），以 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盛有限持有威海博盛 100% 股权。

2015 年 3 月 25 日，威海博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周鹏举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意王春生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因行政区划调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海路东现代路北；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5 日，威海博盛向威海市文登区工商行政管理申请办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海博盛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博盛有限	3,000	货币	100%
合计	<b>3,000</b>		<b>100%</b>

威海博盛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合法拥有威海博盛 100% 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0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b>(一) 财务状况指标</b>		
总资产（元）	124,717,933.37	137,628,416.56	76,514,736.16
股东权益（元）	30,794,742.63	48,852,340.12	42,539,64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30,794,742.63	48,852,340.12	42,539,648.55

<b>(二) 经营状况指标</b>			
营业收入（元）	3,053,084.62	37,768,059.44	6,395,705.83
净利润（元）	-1,651,453.46	-3,687,308.43	-6,675,08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1,453.46	-3,687,308.43	-6,675,08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5,196.62	-793,041.76	-145,43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5,196.62	-793,041.76	-145,432.95
<b>(三) 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1.12%	8.34%	-48.14%
净资产收益率	-3.44%	-9.06%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81%	-4.08%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13	-0.33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63	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63	2.13
<b>(四) 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73.29%	77.50%	20.88%
流动比率	85.99%	105.58%	21.68%
速动比率	60.69%	89.60%	10.43%
<b>(五) 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2	29.09	7.43
存货周转率（次）	0.52	7.79	5.04



<b>(六)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543,175.77	-42,090,257.39	16,181,56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	0.18	-1.40	0.81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项目负责人：王娟

项目小组成员：王娟、储宇、谢莹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郇海亮、梁振东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建永、刘祁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60685

传真：010-63960720

经办资产评估师：涂振旗、王红梅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岩棉制品生产及销售的生产型企业。公司采用优质的玄武岩、白云石等为主要原材料，经 1450℃ 以上高温将原材料融化后，采用国际先进的四轴离心机高速离心成纤维，同时喷入一定量粘结剂、防尘油、憎水剂后经集棉机收集、通过摆锤法工艺，加上三维法铺棉后进行固化、切割，形成不同规格和用途的岩棉产品。公司产品具有优异的绝热、防火、隔音、透气等性能，广泛应用于建筑、工业、船舶、石化、农业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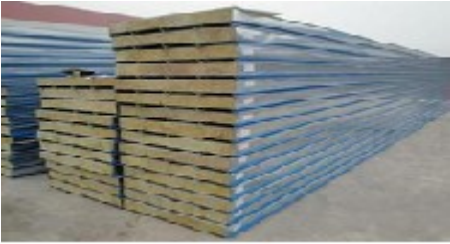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仅从事岩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一种业务，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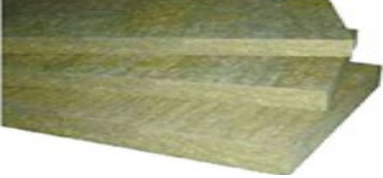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岩棉制品。

公司生产的岩棉制品按照使用功能的不同，可划分为外墙保温岩棉板、外墙防火隔离带岩棉条、屋面保温专用高强度岩棉板、复合板岩棉芯材、多功能岩棉板、岩棉毡、防火黑岩棉、船舶用岩棉、管道保温专用岩棉管等，各类产品功能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1	外墙保温岩棉板		专门为建筑物的外墙外保温薄抹灰系统而设计生产，适用于基墙为混凝土或砖墙等密实结构的新建或既有建筑物的外墙保温或节能改造。	博盛外墙保温岩棉板具有高抗压强度和高抗拉强度，保证了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使用稳定性。导热系数低，可以有效降低房屋的热损失，达到节能低碳减排的效果。
2	外墙保温防火隔离带专用岩棉条		专为提高建筑物外墙保温系统的防火能力而设计生产。本产品与达不到 A 级防火的外墙保温材料配套，作为防火隔离带使用，以增加建筑物外墙的整体防火能力。	具有较高的抗压和拉伸强度、较低的吸水性和吸湿性、尺寸稳定性良好、不会产生热膨胀或收缩、耐老化等优点。
3	屋面保温专用高强度岩棉板		专门为平顶屋面系统（特别是柔性防水屋面系统）而度身订造，是各种商业和工业建筑（如：商业中心、会议中心、机场、教学大楼、车间等）的屋面保温材料的理想选择。	除了具有保温隔热、防火和隔音降噪的特性，还拥有较高的机械强度，能够满足屋面保温施工对抗压和点荷载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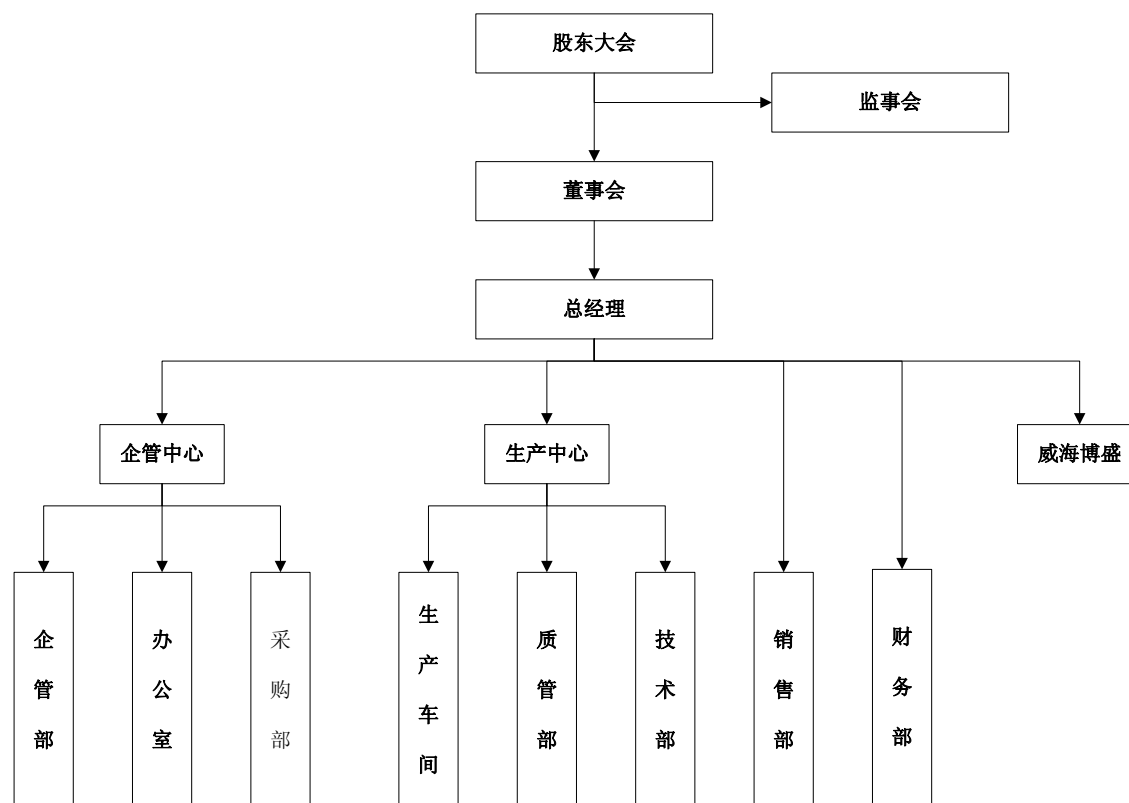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4	复合板岩棉芯材		<p>复合板岩棉芯材制成纤维垂直排列的岩棉条后，通过粘接与金属材料复合，加工形成金属面岩棉夹芯板，广泛应用于户外与室内，例如墙面、屋顶、隔墙以及重负荷夹芯面板（如超宽或超高场所）。</p>	<p>具有绝佳的隔热保温功能，以及优异的吸音和防火性能，可提高建筑物外墙热阻值，降低建筑物的能耗。</p>
5	多功能岩棉板		<p>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制成不同的容重和厚度，主要用于各种建筑隔墙、幕墙、轻钢结构以及机械设备的防火、保温、隔音等。</p>	<p>产品的容重和厚度范围及使用领域非常广泛，起到防火、保温、隔音等作用。</p>
6	岩棉毡		<p>为不平整表面保温而设计生产的卷状 A 级不燃岩棉制品，工业上用于大口径管道、存储罐等非平面的保温隔热，建筑上用于各种轻钢结构以及非平面的保温隔热。</p>	<p>具有保温隔热、吸引降噪，并能增强系统的防火能力。</p>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7	防火黑岩棉		专为防火等级要求较高的场所设计生产的一种耐高温的岩棉板。	除具有普通岩棉板的共有特性外还具有熔点高 ( $>1150^{\circ}\text{C}$ )，耐火极限长，抗高温收缩能力强等突出优点。
8	船舶用岩棉		为适应船舶、海上作业的使用环境而设计生产的 A 级不燃岩棉制品。	保温、降噪、憎水、防潮性能良好，同时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
9	管道保温专用岩棉管		为家庭、商业、工业、船舶等管道使用而设计的管状绝热材料。	针对各种通用英标、美标、国标等标准管道设计，防火、保温、降噪、防潮、抗高温收缩能力强等突出优点。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2、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范围
企管部	1、联系、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工作； 2、组织建立健全公司管理流程、制度，并监督执行； 3、指导公司各单位开展薪酬管理、绩效管理； 4、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安全标准化； 5、负责公司产、供、销数据综合统计、提报工作； 6、负责物资、成品仓储管理，规范出入库、盘点、标识、定置管理； 8、负责公司 ERP 系统建设，并维护运行； 9、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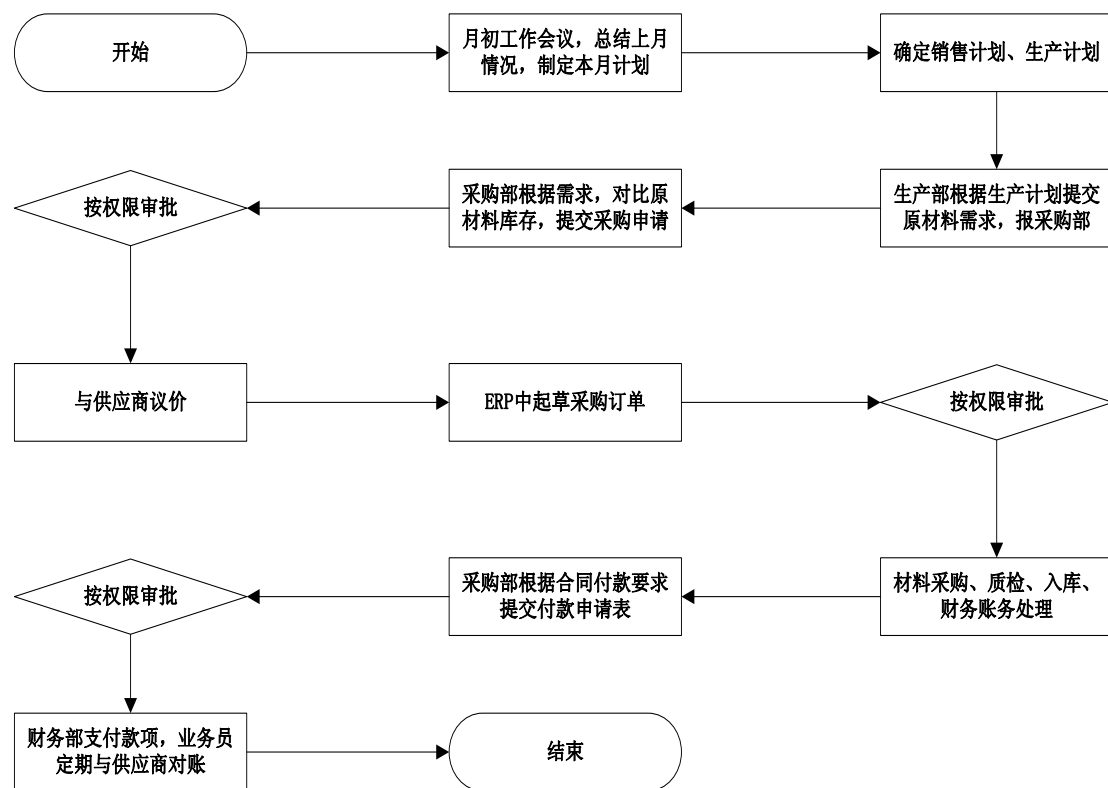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报批人事管理、行政后勤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li> <li>2、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考勤、劳动合同、保险、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li> <li>3、负责档案、印章、公文起草与管理、打（复）印管理工作；</li> <li>4、负责对外接待以及公司会议管理工作；</li> <li>5、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维修、保养、检测及档案的管理工作；</li> <li>6、负责公司食宿、保卫、绿化、卫生管理工作；</li> <li>7、组织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li> <li>8、负责公司电话、电脑、监控、网络、网站维护管理；</li> <li>9、负责公司办公设施、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工作；</li> <li>10、负责公司证照的年检、变更等工作；</li> <li>11、负责法务管理工作；</li> <li>12、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li> </ol>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采购管理制度的拟定、报批与实施工作；</li> <li>2、负责公司采购费用的预算、报批和控制与实施；</li> <li>3、审核、报批采购计划，按计划采购，满足采购质量和数量要求；</li> <li>4、负责设备、工具的外协加工、维修工作；</li> <li>5、负责供应商的评审和评估，建立供方资料库和《合格供方名录》；</li> <li>6、参与物资采购的市场调研，以及合同的评审与签订工作；</li> <li>7、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负责公司废品处理工作。</li> </ol>
生产车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建立车间内部管理细则并执行，规范内部管理；</li> <li>2、执行工艺技术文件和质量标准，保证订单交期，降低生产成本，完成生产任务；</li> <li>3、负责本车间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清洁的现场环境；</li> <li>4、安排监督各工序巡检、设备点检，抓好设备的维修、维护与保养；</li> <li>5、负责车间在制品的管理与控制，实现降本增效；</li> <li>6、负责车间人员排班、考勤、考核与日常管理工作；</li> <li>7、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li> </ol>
质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管理者代表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组织落实，规范管理；</li> <li>2、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标准、检验操作规程的拟定、报批与执行；</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组织公司质量培训，指导公司各单位开展质量内部培训工作；</li> <li>4、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化验，申报产品评优和质量评比工作；</li> <li>5、负责产品质量统计与分析工作；</li> <li>6、参与质量投诉的处理，制定改进措施并督促落实；</li> <li>7、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li> </ul>
技术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工艺技术管理制度的拟定、报批和执行；</li> <li>2、参与质量标准、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检验类文件的拟定并监督执行；</li> <li>3、组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调试；</li> <li>4、指导进行技术创新、小改小革工作，改进工艺、降低生产成本；</li> <li>5、组织工艺技术检查、评比、考核管理工作；</li> <li>6、解决生产过程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提升产品质量；</li> <li>7、负责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归档、管理工作；</li> <li>8、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li> </ul>
销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营销管理制度的拟定、报批、实施和改善；</li> <li>2、负责营销策略、市场开发计划的拟定，组织市场调研和开发工作；</li> <li>3、负责营销任务的分解、督办，以及对业务人员的营销考核工作；</li> <li>4、负责客户谈判、客户开发和维护，以及合同的评审与签订，建立客户资料库；</li> <li>5、负责成品发货与物流管理工作；</li> <li>6、负责售后服务管理工作；</li> <li>7、负责公司销售费用的预算和控制；</li> <li>8、负责销售文件归档管理工作；</li> <li>9、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li> </ul>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li> <li>2、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拟定、报批与实施；</li> <li>3、组织成本核算与分析及资产清理盘点工作；</li> <li>4、负责资金调度和统筹使用，保障资金安全；</li> <li>5、负责现金收支、报销凭证审核及财务报表工作；</li> <li>6、负责办理银行转账业务，协助营销部门进行货款清收工作；</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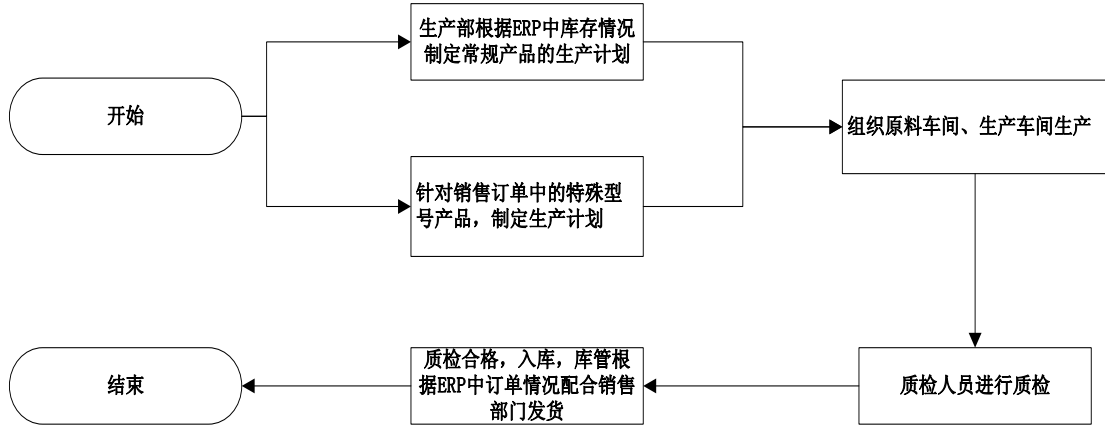
	<p>7、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工作，提供合理避税建议；</p> <p>8、负责项目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工作；</p> <p>9、负责会计账目审核、归档管理工作；</p> <p>10、负责以本公司资产为主体的融资工作；</p> <p>11、负责工资及其他费用的发放工作；</p> <p>12、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p>
--	-----------------------------------------------------------------------------------------------------------------------------------------------------------------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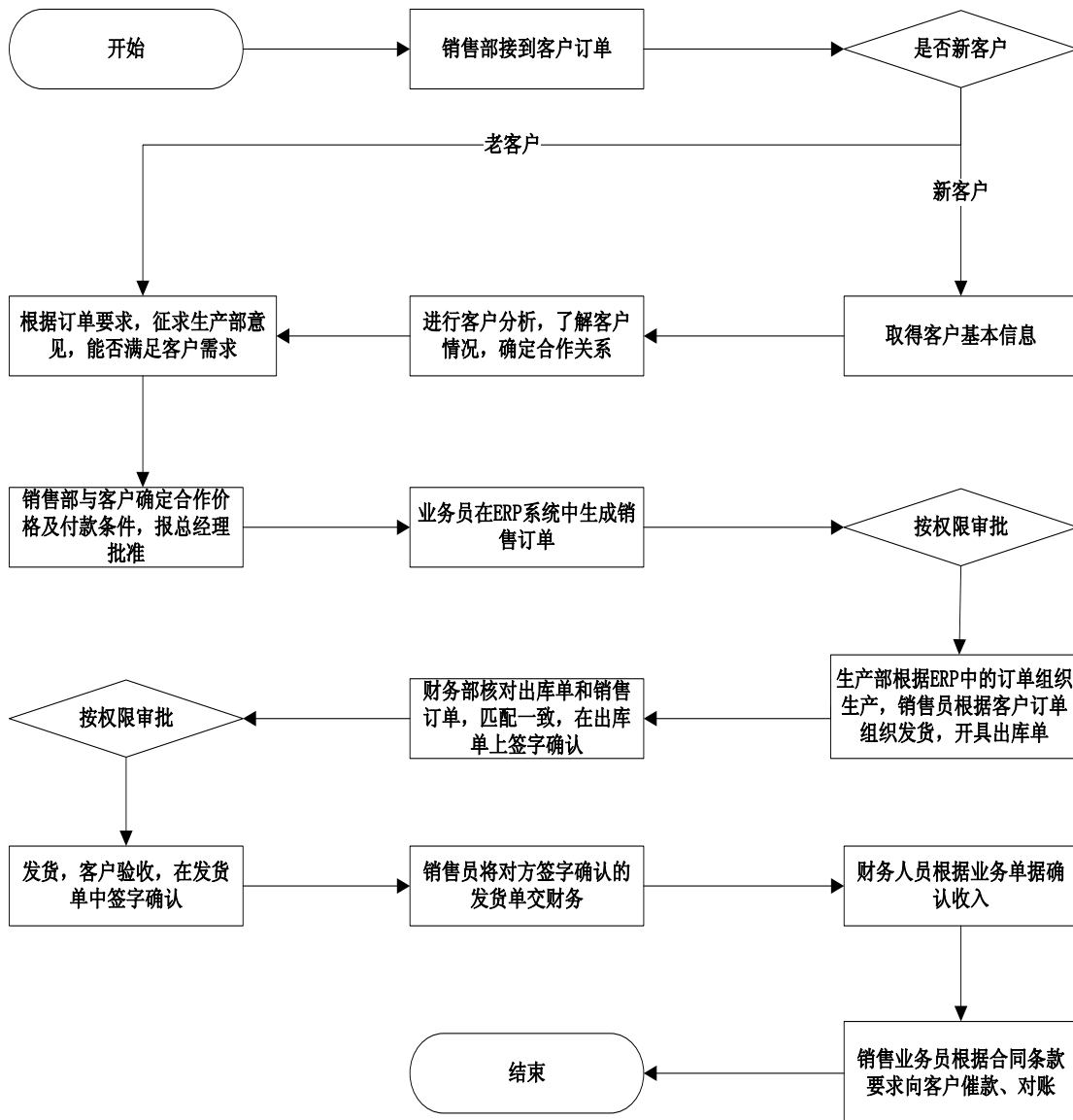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 2、生产流程



### 3、销售流程



### 三、公司商业模式

由于公司于 2012 年 6 月份成立，目前正处于生产线调试阶段，尚未进行生产经营；子公司（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份成立，2013 年投产运营。所以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公司目前阶段生产规模较小，相应的直接材料采购规模较小，生产设备不能满负荷运转，公司在采购和生产方面尚不具备规模效益。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运营的开展，公司与子公司将根据各自地理位置优势对客户进行区域划分，公司运输距离和原材料采购的优势将逐步显现；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采购、生产及销售规模，提高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由于报告期内处于生产线调试阶段，报告期内的采购、生产、销售由子公司完成。

#### （一）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岩棉制品制造行业，以岩棉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推广为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模式，依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组建的营销渠道，立足于山东省、河北省并辐射京津、东北、韩国等地区，面向建筑、船舶、工业、农业、化工等领域，通过为其提供岩棉类隔热隔音、防火保温材料，实现收入并赚取利润。

由于岩棉制品的销售受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具有很强的地域性，所以同行业毛利率也因地域不同而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山东省及周边岩棉制品生产企业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由于山东省、河北省等省份岩棉制品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所以该地域内岩棉行业毛利率偏低。通过与山东省内从事岩棉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 2014 年年度报告比较，公司毛利率与其接近。

####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供应商选择、评审，采购计划的审批及执行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玄武岩、白云石、焦炭、树脂、矿渣等，其中焦炭和树脂的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对于供应商实行准入管理,建立供应商名录,对各类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原材料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定期审核,并保证主要原材料备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由于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且公司的采购量与市场供应量相比较小,公司的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满足。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了生产中心和质管部,负责产品的生产及检验。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预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于“以销定产”的产品,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提供给生产中心,生产中心按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对于“预投生产”的产品,主要是针对客户需求量比较大的常规性产品,生产中心会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备货。产品生产完成之后,会由质检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办理出库。

### **(四) 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销售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岩棉制品面对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承包建筑施工建设项目或装修项目的公司、有管道或存储容器隔热保温需求的工业企业、船板生产企业等。另外,由于岩棉制品体积大,运输成本较高,所以其销售受到经济运输半径的制约,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目前,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北、天津、北京、东北等地区。公司实行直销模式,在产品经客户验收通过之后确认收入实现。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项目建设之初即引进了国内外目前领先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富氧燃烧及助燃风预热技术,纤维化、吹离、施胶三位一体的成纤技术,快速摆锤铺毡及纤维 3D 排列技术,高密度、高强度制品的固化技术等。

公司在生产线调试及日常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检测结果不断进行工艺的调整,形成了公司自有的配方工艺。良好的配方工艺能够提高产品性价比、减少不合格产品的比率,从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在进行岩棉制品生产及销售的基础上,也积极进行岩棉下游产品的市场调研。

## (二) 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660,680.84	20,689,386.25	91.30
机器设备	24,757,582.06	20,361,810.86	82.24
运输工具	1,140,375.59	734,419.63	64.40
电子设备	114,680.49	61,935.83	54.01
其他设备	65,282.45	37,115.91	56.85
<b>合计</b>	<b>48,738,601.43</b>	<b>41,884,668.48</b>	<b>85.94</b>

(1)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较高,设备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风险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餐厅、宿舍楼、联合车间和原材料库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支行,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9,686,547.36 元,净值为 17,972,177.19 元,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2.91%。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包装袋(岩棉)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430233570.6	2014年7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取得时间	年限(年)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地址	取得方式
1	威海博盛	文国用(2013)第110015号	2013年1月17日	50	54490	工业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海路东、开元路北	出让
2	威海博盛	文国用(2013)第110016号	2012年7月2日	50	82173	工业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海路东、开元路北	出让
3	威海博盛	文国用(2013)第110017号	2012年7月2日	50	63302	工业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海路东、开元路北	出让
4	河北博盛	卢国用(2013)第102号	2013年5月15日	50	33333	工业	卢龙县北环路北侧东环路延伸段西侧	出让
5	河北博盛	卢国用(2015)第115号	2015年5月11日	50	30,462.56	工业	卢龙县城东环路北延段西侧	出让

备注：以上土地使用权中，威海博盛的文国用(2013)第110015号、文国用(2013)第110016号、文国用(2013)第110017号土地使用权证，河北博盛的卢国用(2013)第102号均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支行。

## (3) 业务资质、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岩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经营无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标准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威海博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3Q21010ROS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2013.9.25-2016.9.24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	威海博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3E10345ROS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 2004	2013.9.25-2016.9.24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3	威海博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413S20270ROS	GB/T 28001-2011/OHSAS	2013.9.25-2016.9.24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



序号	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标准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证书		18001: 2007		公司
4	威海博盛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ER(工厂认可证书)	QDO32796-PA001		2015.2.10-2020.2.9	KOREAN GEGISTER OF SHIPPING(韩国船级社)
5	威海博盛	工厂认可证书	QD14W00019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2000年修正案第II-2章第3条、IMO 2010 FTP CODE	2014.7.16-2018.7.15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6	威海博盛	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	SMS.W. II./98312/A.O	BV Rules Part C chapter 4、SOLAS 74 Convention,as amended,Regs. II.2/3.33、IMO MSC.307(88)(2010 FTP Code)Annex 1 Part 1、IMO MSC/Circ.1120	2014.9.5-2018.9.5	BUREAU VERITAS(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7	威海博盛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39353/A0 BV	BV Rules Part C chapter 4、SOLAS 74 Convention,as amended,Regs. II.2/3.33、IMO MSC.307(88)(2010 FTP Code)Annex 1 Part 1、IMO MSC/Circ.1120	2014.9.9-2019.9.9	BUREAU VERITAS(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8	威海博盛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MED-B-9265	Annex A.1,item No.A.1/3.13 and Annex B,Module B in the Directive.SOLAS 74 as amended,Regulation II -2/3 II -2/5, II -2/9 & X/3,2000HSC Code 7 and IMO FTP	2014.8.27-2019.8.27	DNV GL(挪威船级社与德国劳氏船级社合并后形成的集团)

序号	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标准	有效期	发证单位
				Code		

公司从事岩棉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无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必备的所有资质。

### （三）员工情况

####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人员 139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30	21.58
31-40 岁	46	33.09
40-50 岁	45	32.37
50 岁以上	18	12.95
<b>合计</b>	<b>139</b>	<b>100.00</b>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1.44
本科	7	5.04
大专	21	15.11
大专以下	109	78.42
<b>合计</b>	<b>139</b>	<b>100.00</b>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7	5.04
质管类	8	5.76
销售类	4	2.88
生产类	101	72.66
采购类	1	0.72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财务类	5	3.60
行政类	13	9.35
合计	139	100.00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磊。

张磊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四）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 1、公司的质量保证标准

本公司产品质量均符合《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11835-2007；《建筑用岩棉、矿渣棉绝热制品》GB/T19686-2005；《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25975-2010 等国家标准。

####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 （1）公司项目建设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

为了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公司项目建设之初即积极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如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所采用的富氧燃烧及助燃风预热技术；纤维化、吹离、施胶三位一体的成纤技术；快速摆锤铺毡及纤维 3D 排列技术；固化技术等，这些国内外领先技术的采用可以保障公司生产出满足及高于国家质量标准的岩棉制品。

##### （2）公司项目建设采用了目前最为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采用全线自动化控制系统，并购置了振动给料机、冲天炉、四辊离心机、

国内先进的打褶机、重型高精度的固化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并配套了冲天炉废气脱硫装置、成纤集棉废气和固化炉废气过滤装置、离线气箱脉冲除尘器等污染物处理设备，可以保障公司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及环保标准。

(3) 公司配备了产品性能检验实验室和必要的检测设备。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购置物理检验和化学检验设备，建立了标准的化验室，并配备专业化验人员，全部通过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专业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对过程产品和出厂产品进行常规的检验和分析，确保产品合格出厂。

##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 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岩棉制品	3,053,084.62	100.00	37,768,059.44	100.00	6,395,705.83	100.00
合计	<b>3,053,084.62</b>	<b>100.00</b>	<b>37,768,059.44</b>	<b>100.00</b>	<b>6,395,705.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为岩棉制品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b>3,087,227.89</b>	<b>100.00</b>	<b>34,619,932.09</b>	<b>100.00</b>	<b>9,474,831.71</b>	<b>100.00</b>
其中：原材料	848,430.65	27.48	11,893,842.11	34.36	2,326,607.46	24.55
燃料动力	1,058,852.58	34.30	14,236,433.75	41.12	4,193,226.09	44.26
直接人工	560,230.10	18.15	3,824,416.95	11.05	1,266,009.83	13.36

制造费用	619,714.55	20.07	4,665,239.28	13.47	1,688,988.33	17.83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相比2013年，燃料动力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在降低，主要是因为这部分成本因素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所以随着2014年产销量的增加，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比例降低，原材料成本等变动成本占比升高；2015年1-3月，因产销量大幅降低，再加上春节假期以及设备年度维修等因素，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占比大幅升高。

### 3、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全部为岩棉制品，产品只是在形态、规格、容重上有差异，按产品类别去归集成本不具有可行性，也无必要性。

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第一步一次性投入，原材料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人工、燃料动力、折旧、水电按各部门及车间统计使用情况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分配，由于公司工艺的特殊性，公司在月末无在产品，公司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出库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 4、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	2,852,048.54	27,340,998.12	9,383,056.61
②人工	850,205.00	3,890,948.96	1,651,242.99
③折旧等制造费用	940,478.58	4,746,398.78	2,202,929.29
④存货余额增加数	1,555,504.23	1,358,413.77	3,762,397.18
倒推主营业务成本 ⑤=①+②+③-④	3,087,227.89	34,619,932.09	9,474,831.71
⑥主营业务成本	3,087,227.89	34,619,932.09	9,474,831.71
差异⑦=⑤-⑥	-	-	-

报告期内，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与公司的总体业务规模相匹

配，其中 2014 年度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7,957,941.51 元，增幅 191.39%，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25,145,100.38 元，增幅 265.39%，增幅低于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主要是因为 2013 年为子公司投产的第一年，采购金额较大所致。

##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南京恒翔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388,215.25	21.71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1,563,901.60	24.45
青岛国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49,960.56	8.60
烟台华美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27,350.43	6.68
釜一防火板材（威海）有限公司	359,035.70	5.61
<b>合计</b>	<b>4,288,463.54</b>	<b>67.05</b>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5,613,566.27	14.86
青岛国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408,993.42	9.03
沈阳东工安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193,240.82	5.81
南京恒翔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42,192.90	5.41
济南兰斯科贸有限公司	1,705,515.53	4.52
<b>合计</b>	<b>14,963,508.94</b>	<b>39.63</b>

客户名称	2015 年 1-3 月	
	金额（元）	占比（%）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905,699.48	29.67

客户名称	2015年1-3月	
	金额(元)	占比(%)
青岛国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71,539.66	22.00
山东基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7,166.36	8.75
烟台卓达钢制品有限公司	216,442.32	7.09
信星新型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151,466.43	4.96
合计	<b>2,212,314.25</b>	<b>72.47</b>

### 1、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山东省威海市，受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及东北地区销售，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4,288,463.54元、14,963,508.94元、2,212,314.25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05%、39.63%、72.47%。报告期内客户分布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未来，随着公司位于秦皇岛卢龙县年产6.5万吨岩棉生产线的投产及子公司威海博盛岩棉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公司将不断拓宽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开发商，公司将在巩固山东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京津冀市场、东北市场及韩日等国外市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1,600,212.00	13.82
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1,562,880.78	13.50
国网山东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	1,486,629.77	12.84
山东邹平金光焦化有限公司	1,070,277.40	9.24
汾阳市汾达贸易有限公司	888,387.00	7.67
<b>合计</b>	<b>6,608,386.95</b>	<b>57.08</b>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秦皇岛武山物流有限公司	16,422,950.35	50.83
国网山东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	4,466,355.20	13.82
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3,050,024.43	9.44
姜桂姝	1,280,000.00	3.96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1,029,492.00	3.19
<b>合计</b>	<b>26,248,821.98</b>	<b>81.24</b>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3 月	
	金额（元）	占比（%）
天津鑫添然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8,799.80	27.41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751,038.30	20.41
国网山东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	557,944.83	15.16
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339,436.86	9.22
姜成强	192,866.50	5.24
<b>合计</b>	<b>2,850,086.29</b>	<b>77.44</b>

### 1、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和燃料采购，主要包括玄武岩、



白云石、树脂等原料以及焦炭、电力、天然气等燃料。其中树脂和焦炭的采购量最大。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企业数目较多，相互替代性高，且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从数量、质量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不会存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608,386.95元、26,248,821.98元、2,850,086.29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08%、81.24%、77.44%，集中度相对较高。除公司采购的电力、天然气由指定单位供应外，虽然其余原料和燃料供应商较多，但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料质量，采取了较为集中、稳定的采购策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除秦皇岛武山物流有限公司以外的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秦皇岛武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物流”）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5	53.67
2	赵振增	300	20.00
3	崔志民	150	10.00
4	赵振宝	80	5.33
5	李继明	165	11.00
	<b>合计</b>	<b>1500</b>	<b>100</b>

公司股东兼董事赵振增持有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集团”）90%的股份，所以赵振增直接和间接持有武山物流73.67%的股份；公司董事崔志民持有武山物流10%的股份。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多实行订单管理，具有采购和销售批次多、单批数量较少、每笔货款不高等特点。在筛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时，

对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13 年	釜一防火板材（威海）有限公司	岩棉条	203,120.59	2013.10.14	履行完毕
	大连华远中天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岩棉板	376,050.00	2013.11.21	履行完毕
	山东欧克斯岩棉制造有限公司	岩棉板	213,961.50	2013.9.22	履行完毕
2014 年	青岛国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岩棉板	8,550,000.00	2014.3.10	履行完毕
	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	岩棉板	425,070.82	2014.06.30	履行完毕
	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岩棉条	360,000.00	2014.11.1	履行完毕
	釜一防火板材（威海）有限公司	岩棉条	266,777.87	2014.5.20	履行完毕
	青岛国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隔离带	259,350.00	2014.2.18	履行完毕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	岩棉条	210,000.00	2014.3.17	履行完毕
2015 年	青岛国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隔离带	预估量为 676 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5.03.20	正在履行
	青岛建设装饰集团节能保温有限公司	防火隔离带	预估量 340 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03.21	正在履行
	青岛盛欧达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岩棉板	预估量 320 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03.20	正在履行
	烟台爱锐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岩棉板	预估量 155 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03.23	正在履行
	青岛普乐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防火隔离带	预估量 175 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04.09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13年	汾阳市汾达贸易有限公司	铸造焦	965,000.00	2013.10.29	履行完毕
	山东邹平金光焦化有限公司	铸造焦	525,000.00	2013.03.05	履行完毕
2014年	天津鑫添然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焦炭	513,000.00	2014.11.27	履行完毕
2015年	天津鑫添然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焦炭	396,000.00	2015.2.28	履行完毕
	天津鑫添然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焦炭	688,500.00	2015.3.31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040400153-2014年(南支)字0023号	河北博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支行	5,000,000.00	2014.10.21 -2015.09.18	正在履行
				7,000,000.00	2014.10.21 -2016.09.18	正在履行
				14,000,000.00	2014.10.21 -2017.09.18	正在履行
				14,000,000.00	2014.10.21 -2018.09.18	正在履行
				14,000,000.00	2014.10.21 -2019.09.18	正在履行
				7,200,000.00	2014.10.21 -2020.09.18	正在履行
				6,800,000.00	2015.03.26 -2020.09.18	正在履行
2		河北博盛	毕永强	9,000,000.00	2015.03.12 -2016.03.1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3	2014年信字第6111140111号	威海博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2,000,000.00	2014.01.10 -2014.09.24	履行完毕
4	2013年信字第6111131244号			3,000,000.00	2014.01.10 -2014.09.24	履行完毕

#### 4、抵押及担保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抵押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主债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物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040400153-2014年(南支)字0023号	040400153-2014年南支(抵)字0024号	河北博盛	在建工程：1号配电室，2号联合车间，3号原料库，4号溶制楼，5号集棉胶过滤室，6号固化炉过滤室，7号警卫室	中国工商银行 秦皇岛北戴河 新区支行	68,000,000.00	2014.10.21- 2020.09.18	正在履行
2		040400153-2014年南支(抵)字0025号	威海博盛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文国用(2013)第110015号；在建工程：18号车间				正在履行
3		040400153-2014年南支(抵)字0026号	威海博盛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文国用(2013)第110016号；在建工程：2号餐厅，3号宿舍				正在履行
4		040400153-2014年南支(抵)字0027号	威海博盛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文国用(2013)第110017号；在建工程：8号联合车间，16号原料库				正在履行
5		040400153-2014年南支(抵)字0028号	河北博盛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卢国用(2013)第124号				正在履行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以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岩棉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推广的生产型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5）。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行业生产销售无特许资质许可要求，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行业内企业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

国务院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建立国家环境保护制度，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下属环境监察司负责指导开展环境执法和排污收费稽查，各区县下属环境检察队伍负责执行巡查。

国务院下属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是经过民政部批准，由全国建筑材料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的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和全国性社会经济团体，具有法人资格，其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会涉及全国建材行业制造、工程、流通、科研、教育等领域，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管理咨询等服务；以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是经过民政部批准，由从事绝热节能材料及相关配套

产品的生产、使用、施工、流通、科研设计、设备制造的相关联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接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代管。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统计行业基础资料，向政府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的建议,并参与行业政策、法规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推进行业技术创新；推动横向经济联系，协助会员解决原料供应、商品生产、运输、销售等问题，促进行业生产的发展；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规范等技术文件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6月29日	替代了1956年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主旨在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并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	规定了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遵循当地污染排放标准，污染排放标准经当地政府统一规划；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废弃化学品的处置适用于此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40号	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对62类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397号	国务院	2004年1月13日	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5	《岩棉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第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3月10日	为引导岩棉产业健康发展，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盲目扩张，保护生态环境，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对岩棉行业制定准入标准。
6	《岩棉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6月7日	对岩棉生产企业按照准入条件进行准入审查和监督管理。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住建部第517号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5月1日	补充了建筑保温系统的防火要求；适当提高了高层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技术要求。
8	《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日	新建、扩建、改建高层建筑的建筑保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 ②行业政策

岩棉制品为具有绝热节能、隔热隔音等功能材料，属于新型建材行业的隔热和隔音材料类别，近年来，我国对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政策有：

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规划在“十二五”期间重点领域发展导向中指出，要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型建筑构件、工程预制件等建材产品，以及具有保温隔热、隔音、防水、防火、抗震等功能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

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建材工业和非金属矿工业重点发展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降噪、防渗漏等功能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满足绿色建筑发展需要。加快培育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并将“安全环保、经济适用的高性能防火保温材料。烧结空心制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等轻质、高强、隔热、环保型墙体材料。环保型涂料、防水、密封、隔音等装饰装修材料”作为重点发展产品。

2011年9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制定的《建筑材料行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指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已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需求，建筑工业化、住宅产业化是建筑业发展的方向。建筑业的发展对节能建材和绿色建材的发展要求将不断提高，为建材科技创新提供长期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导向。该规划将非金属矿物材料开采及深加工技术作为科技创新方向及重点领域，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高性能矿物功能材料、环保材料、生态修复材料、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2012年3月，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制定的《绝热节能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我国绝热节能材料发展应以满足建筑节能需要为重点，住宅保温隔热绝热材料应重点发展防火、环保、安全、高效绝热材料；重点发展不燃绝热材料，特别是在国外有几十年成功应用经验的纤维类绝热材料和体系。其将外墙外保温、屋面用岩棉制品，适用于高铁、地铁、船舶需要的防火、高效、新型绝热材料作为重点发展产品，将高强、耐火等级高特殊用途岩棉及制品技术，

降低岩棉、玻璃棉、泡沫玻璃、硅酸铝、硅酸钙生产能耗技术作为绝热节能行业关键研究技术。

## 2、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 (1) 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行业生命周期是指每个行业都要经历的一个由成长到衰退的演变过程，一般分为初创阶段、成长阶段、成熟阶段和衰退阶段。

岩棉制品制造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该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属于环保节能的朝阳产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销售收入统计数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2010年至2014年的销售收入增长率皆在20%以上，该行业处于成长期。

### (2) 行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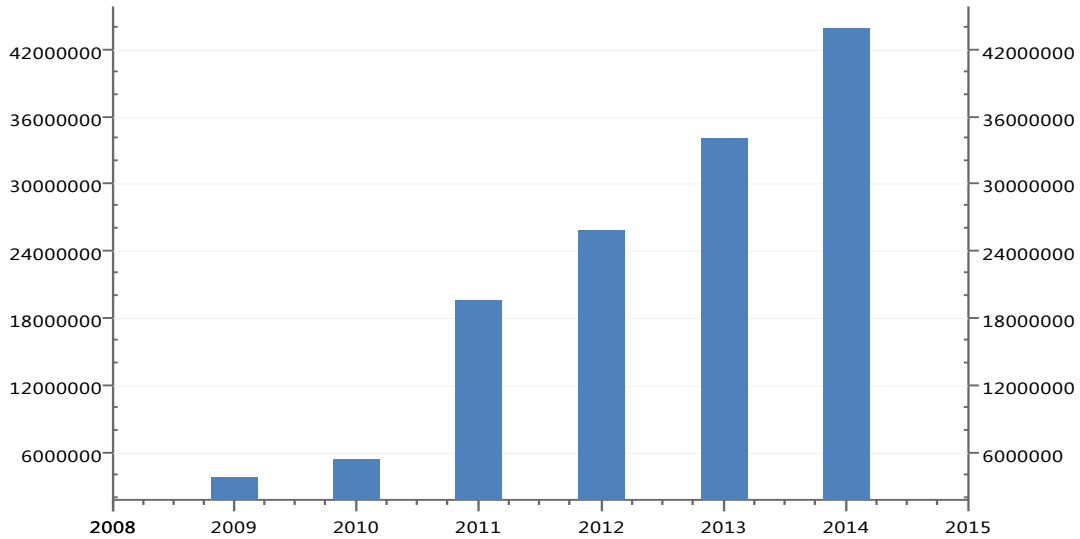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绝热节能、隔热隔音材料已形成一個初具规模的产业，广泛用于建筑、化工、石油交通运输、仓储等各行各业，是各种建筑物、工业储罐、管道、车船等保温、隔热、吸声的多功能材料。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改革开放使绝热节能、隔热隔音材料工业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且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推进，建筑节能向纵深发展，我国绝热节能材料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表

年度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数值（亿元）	增长率	数值（亿元）	增长率
2009	384.12		22.95	
2010	540.24	40.64%	36.83	60.48%
2011	1,963.99	263.54%	136.86	271.60%
2012	2,589.85	31.87%	168.66	23.24%
2013	3,407.56	31.57%	229.11	35.84%
2014	4,388.82	28.80%	286.60	25.09%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数据整理

###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销售收入统计（万元）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国家统计局

我国隔热隔音、绝热节能材料主要有两大应用领域：建筑围护结构的隔热防火保温以及工业冷热设备、窑炉、管道，交通工具隔热防火保温。隔热隔音、绝热节能材料的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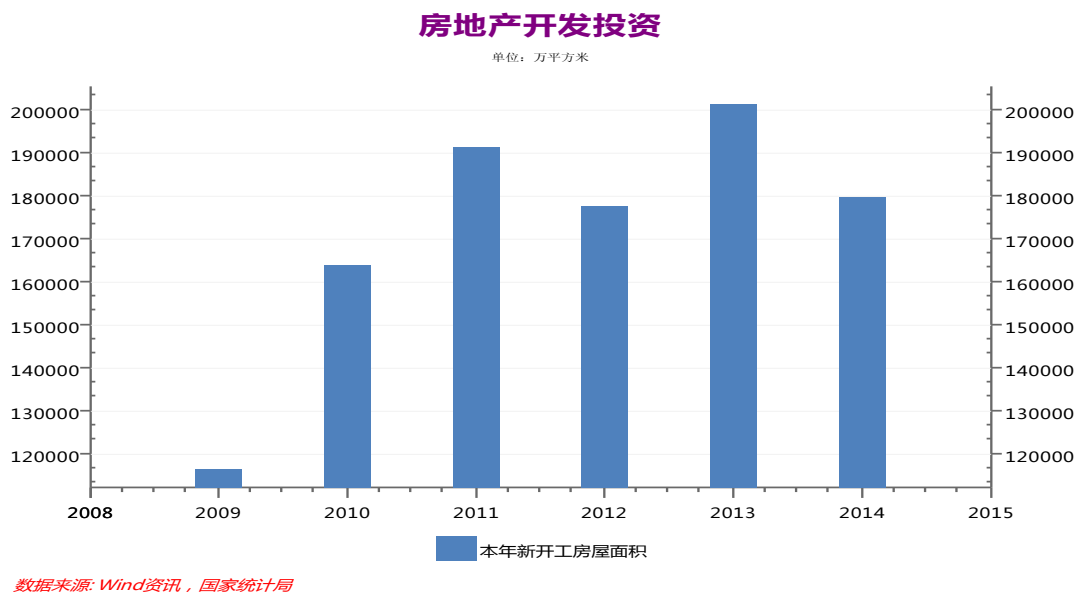
我国是目前世界上每年新建建筑量最大的国家，平均每年要建约 20 亿平方米左右的新建筑，相当于全世界每年新建建筑的 40%。这是因为我国正处在快速城市化的过程中，需要建造大量的建筑，我国所有的新建建筑都必须严格按照节能 50%或 65%或者更高的标准进行设计建造。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在设计阶段从 2005 年的 53%增长到 2009 年的 99%，在施工阶段从 21%上升到 90%。随着这项工作的逐年推进，目前在建筑设计和施工阶段基本上已经全部严格执行节能 50%以上的标准。由此可见这是一个潜力巨大的节能领域。

实现建筑节能，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就是在建筑物墙体和屋面中采用高效保温隔热材料，以提高建筑物的保温性能。发达国家在建筑保温领域广泛使用的绝热材料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有机类绝热材料，主要是各类泡沫塑料；另一类是矿物纤维类绝热材料，主要是岩（矿）棉和玻璃棉。我国建筑用绝热材料在现阶段主要是有机类材料，矿物纤维类应用相对较少。

泡沫塑料特别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价格较低，保温性能好，吸水率低，质量轻、施工方便，是较理想的建筑用绝热材料。但其防火性较差，用于高层建筑存

在安全隐患，在国外泡沫塑料禁止用于高层建筑的保温隔热，我国的法规、标准等正在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此类法规和标准也逐步向国际标准靠近。

岩（矿）棉、玻璃棉及其制品，保温性能好，防火等级高，也是理想的建筑用绝热材料，欧美发达国家在建筑上大量使用，欧洲用岩（矿）棉及其制品较多，美国用玻璃棉及其制品较多。从火灾安全考虑，今后的建筑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应采用不燃材料，其中岩棉耐火性能更好，性价比高，体系的使用经验相对丰富，国内产业基础相对成熟，更具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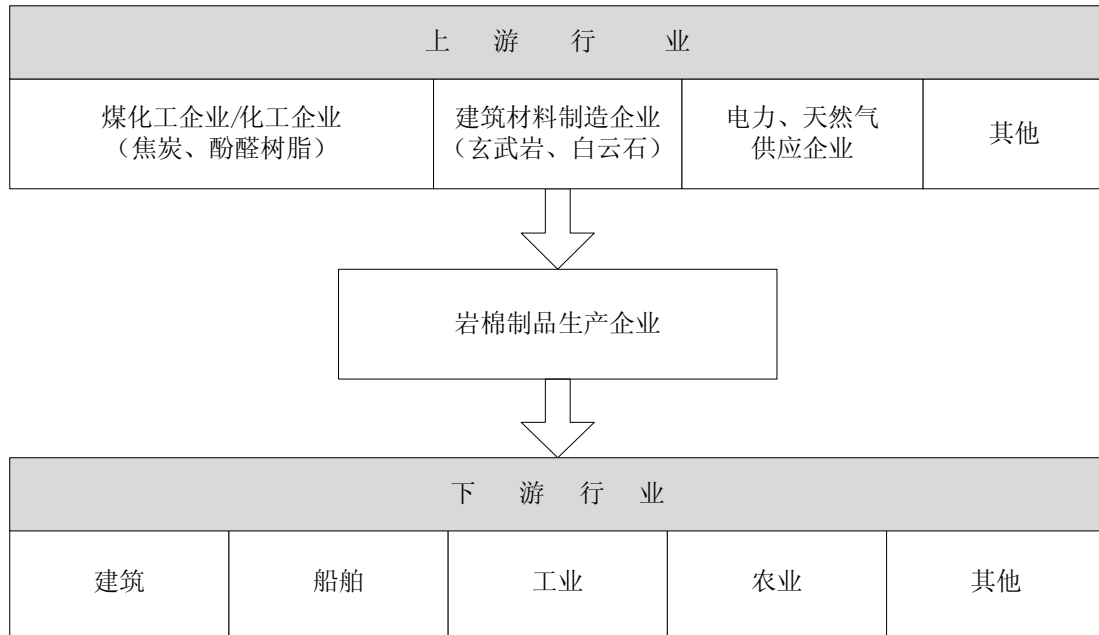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意识的日益强化，我国电力、石油、化工等传统工业对降低生产能耗、减少碳排放的重视程度大为提高，工业保温设计普遍增加了保温层的厚度，以减少热损失，工业用保温材料的市场会稳步增长。另外，造船产业对品质高、环保、安全、防火绝热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

###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岩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玄武岩、白云石、树脂等原材料，利用焦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经过振动给料机、冲天炉、离心机、固化炉、切割机等机器设备，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出不同类型、不同用途的岩棉板、岩棉条、岩棉毡或者岩棉管壳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船舶、工业、农业、化工等领域。

岩棉制品制造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岩棉制品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各种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企业，该行业对能源资源的依赖性较强，因此行业成本效益与国家出台的关于能源资源利用的政策紧密相关。

岩棉制品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房地产、工业、船舶制造等企业，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影响到岩棉制品市场需求。因此，岩棉制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受国家节能环保、房地产调控政策、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

#### 4、行业壁垒

##### (1) 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目前对岩棉行业实行国家标准准入制度。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共同制定。企业必须对其生产的岩棉制品的燃烧性能、压缩强度、导热系数、抗拉强度、尺寸稳定性、外观平整度等采取措施，确保其产品符合国家要求。相关的产品认证、质量认证等国家及行业标准为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构筑了一定的壁垒。

另外，根据《关于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建科〔2008〕147号）及各省、市据此出具的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备案管理办法/通知

的规定，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要在各省市销售，需要取得各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推广证书）。船用岩棉制品要在造船行业应用，需要通过对应国际船级社的认证。

## （2）资金壁垒

岩棉行业作为生产制造行业，先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为了保障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引进国内外先进工艺，购置技术领先的设备，建设管理团队，上述大量的资金投入会令一些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无力承担，进而对进入本行业构成一定的障碍。

## （3）品牌壁垒

品牌是一个企业、一个产品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代表了企业和产品的形象，反映了产品质量，企业管理水平等丰富内涵，对增强优质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很大作用。所以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岩棉制品供应商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而良好品牌是通过客户的口碑效应逐步建立起来的，新进企业通常需要很大投入和较长时间才能逐步获得用户的认可。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岩棉制品作为新型轻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被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在国务院印发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制定的《建筑材料行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制定的《绝热节能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岩棉制品作为具有保温隔热、隔音、防火等功能的新颖建筑材料，皆被列入以上“十二五”规划的发展重点。由国家住建部发布并于2015年5月1日开始执行的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补充了建筑外保温系统的防火要求，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以及建筑高度达到

一定程度的外墙保温系统使用的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必须达到 A 级。良好的国家产业政策将引导岩棉制品行业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 （2）新型城镇化及旧房节能改造的推进提振市场需求

我国新型城镇化推进会带来城镇人口增加，从而推动城镇新增住房的需求。联合国《城市的繁荣 2012/2013》中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将达 9.1 亿，较 2013 年 7.3 亿的城镇人口增加了 1.8 亿，城镇化率将达 61.90%。按目前全国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1.30 平方米计算，到 2030 年，1.9 亿新增城镇人口将带来 59.47 亿平方米的城镇新增住房需求，平均每年 3.50 亿平方米。由于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比例较高且正呈现逐年上升之势，建筑物节能迫在眉睫。新增住房的建筑节能需求及旧房节能改造需求将拉动节能保温、隔热隔音材料行业的发展。

## 2、不利因素

### （1）企业集约化程度低，规模结构不合理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企业数靠近 600 家。虽然近几年部分实力雄厚的企业加大了对岩棉项目的投资，但从行业整体来看，该行业仍存在企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工艺技术装备落后等突出问题。由于企业规模偏小，集约化程度低，会导致产品质量差且不稳定、科研投入不足、资源不能有效利用、环境污染无法避免、低价恶性竞争等不利后果。

### （2）其他建筑材料等替代品挤压市场份额

目前市场上用于外墙外保温材料的主要有三大类，第一类是以矿物棉、玻璃棉、膨胀玻化微珠保温浆料等为主的无机保温材料，通常认定为不燃性材料；第二类是以胶粉聚苯颗粒保温浆料为主的保温材料，通常认定为难燃性材料；第三类是以聚苯板（热塑性）、聚氨酯（热固性）和酚醛为主的有机保温材料，通常认定为可燃性材料。虽然岩棉具有保温隔热、吸音降噪、防火安全性等优点，但是综合生产成本、施工难易程度、环境污染、设计规范等各因素考虑，岩棉制品仍面临其他建筑材料等替代品挤压市场份额的挑战。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岩棉制品，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玄武岩、焦炭、白云石等矿产品以及树脂等化工产品，其中玄武岩、焦炭和树脂的价格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焦炭、树脂等原材料等价格会有一定幅度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岩棉因其具有耐火、保温、隔音、防潮、可弯曲等多项优点，广泛应用于建筑保温、工业保温和船舶制造等行业，而随着国家主管部门对建筑保温防火标准的提高，岩棉的市场需求会越来越大。尽管 2012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岩棉行业准入条件》，对岩棉行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但是诸多规模较大、资金雄厚的上市公司也加大了对岩棉细分领域的投资，如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旦与公司同行业的实力雄厚的企业采取降低价格、延长收款期等手段抢占市场，再加上原有小岩棉生产企业低价竞争扰乱市场，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公司的岩棉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工业管道、运输工具的保温节能、防火隔离、装修装饰等。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调控政策会影响到基础建设行业、房地产行业以及工业的景气度，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的需求情况。

### 4、受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影响较大的风险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岩棉属于燃烧性能等级 A 级的建筑材料及制品。岩棉作为防火级别最高的建材的一种，其市场需求状况与行业监管政策密切相关。

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公安部联合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 2009 年 46 号文《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水暂行规定》，到国家公安部消防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公消[2011]65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到国家公安部消防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消[2011]65 号文《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等级的要求从 B 级到 A 级再到 B 级，短短 4 年，政策发生变化，岩棉市场需求也经历了很大的波动。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虽然我国岩棉制品行业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岩棉制品行业无论在产品质量方面，还是在技术装备、产品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异。从岩棉制品的生产技术和装备来看，丹麦、芬兰、荷兰、瑞典、法国、德国、澳大利亚、意大利的技术较为先进，都采用了高级摆锤法生产技术。各国岩棉制品生产企业在配料、熔制、成纤、集棉、摆锤、打褶、固化、后加工等关键技术各有特点，各有差别。

世界第一大岩棉生产商 Rockwool International（洛克威公司），其主要占据了欧洲 70%的保温市场。2010 年 12 月 Rockwool International 收购了西斯尔有限公司在亚洲的保温隔热业务。通过对洛科威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Roxul 亚洲和西斯尔亚洲的整合，新的合体“Rockwool（洛科威）亚洲”成为亚洲最大的岩棉产品生产商。在亚洲共有四家岩棉工厂，分布在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在中国拥有一家夹芯板生产厂；在北京、上海、广州、香港、菲律宾、越南、台湾和新加坡等地均设立了分公司或办事处。

我国的岩（矿）棉制品产业分布较广，除西藏、海南外，全国各地都有生产、加工岩（矿）棉制品的企业，大小岩（矿）棉制品生产厂数量超过百家，但在一些地区相对集中，大中型岩（矿）棉制品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如华北（北京、河北）、华东（山东、江苏、浙江、上海）、华南（广东）地区。我国岩（矿）棉产业的地区格局已初步形成。截至 2013 年 4 月，我国产能 2 万吨及以上的岩（矿）棉生产线分布情况如下表：

地区	数量（条）	产能（吨）
----	-------	-------

地区	数量（条）	产能（吨）
河北、京、津地区	28	62
江苏省、上海市	20	42
山东省	10	21
安徽省	7	15
广东省	7	14
山西省	3	6
内蒙古	3	6
浙江省	2	4
辽宁省	3	6
甘肃省	2	4
四川省	1	2
贵州省	1	2
河南省	1	2
福建省	1	2
合计	89	188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报 2013 年 8 月 23 日第 5 版

我国岩（矿）棉生产企业按生产规模、技术装备、产品质量、产品消耗水平、环保水平大致可分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大型岩矿棉生产企业，以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老牌企业和最近两三年新建的 20 余家新企业为代表。这些企业技术比较先进、生产规模较大，都采用了摆锤法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相对较好。

第二层次为中型岩矿棉生产企业，这些企业采用了部分摆锤法生产技术，但设备投资少、技术的应用还不到位，产品质量明显低于第一层次的企业。

第三层次为小型岩矿棉生产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多，生产设备简陋，无任何环保设施，产品质量差。

##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自项目建设初期，公司即加大项目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公司实行中端与高端产品并举，建筑用岩棉与工业用岩棉、船舶用岩棉统筹开发的产品策略，积极培育不同层次的客户群。受岩棉制品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主要为生产工厂设在山东、河北、东北等地区的岩棉生产企业，由于公司生产产品质量较高，公司产品在胶东半岛、京津冀、东北等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 3、竞争优势

### (1)采用国内外领先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

公司项目建设引进了国内外领先的技术工艺，购置了国内外领先的生产设备，并自行研发工艺配方，不仅能够提高生产经营的效率，而且能够保证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

### (2)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子公司威海博盛位于胶东半岛，因此从地理位置上，公司可近攻京津冀、胶东半岛，远攻东北地区、韩国日本等。东北地区目前岩棉生产线很少，公司位于卢龙的岩棉生产线投产后，有望占得“连接京津、控制东北”的市场先机。威海出口韩国的水运距离很短，具有不可超越的运输优势。

## 4、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发展。由于公司业务前期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后期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品种的开发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若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或银行贷款，不仅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还会使公司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痛失发展良机。

### (2)生产规模尚未达到行业经济规模

公司目前尚处于生产线调试阶段，未投产运营；子公司于2013年投产运营，

销售渠道的建立和维护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远低于公司生产产能，尚未达到行业经济规模，产品单位成本较高，盈利能力受限。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公司将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以降低公司成本。

### **(3) 管理资源不足**

虽然公司在建材、岩棉行业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建立了一定的销售渠道，，但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相对于设计容量较小但，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线建成投产及子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能的快速扩张仍将对公司的销售能力、管理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为解决此问题，公司首先将从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产品形象、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其次将通过激励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建立，积极引进销售和管理方面的人才，加大公司人员的培训力度，推动公司销售和管理工作的开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存档不完整；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辅导

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自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监事郭志辉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监事会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有效履行了职工监事职责。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各项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第十一章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概括性的规定；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4月10日，卢龙县城乡建设局出具编号为（卢稽）告字（2014）第（11）号《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博盛有限投资建设的年产6.5万吨玄武岩纤维建筑保温板生产线-联合车间+溶制楼工程，在未办理招投标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拟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42500元的行政处罚。2014年4月17日，博盛有限向卢龙县建筑市场稽查办公室缴纳罚款42500元。

根据卢龙县城乡建设局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因未办理招投标手续情况下开工建设年产6.5万吨玄武岩纤维建筑保温板生产线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博盛有限建设年产6.5万吨玄武岩纤维建筑保温板生产线项目不属于依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必须履行招标手续的工程项目，因此，博盛有限因未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和赵美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岩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营业执照显示的经营范围为：岩棉制品的生产、销售；硅酸铝制品、玻璃棉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振增和赵美，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的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业务独立。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与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

##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人员独立。

##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龙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13001637408050503948，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河北省卢龙县国家税务局和卢龙县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冀秦国税卢龙字 130324596845388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赵振增，赵振增和赵美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赵振增和赵美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 **（1）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集团”）**

武山集团，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30324000001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秦皇岛市卢龙县武山，法定代表人赵振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煤炭、焦炭、铁矿石、铁精粉的购销；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振增	9000	90
2	崔志民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报告期内，武山集团原经营范围中有“岩棉制品购销”的项目，但实际上未开展具体业务。2015年3月，武山集团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岩棉制品购销”项目。

## （2）文登市华晶硅业光伏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硅业”）

华晶硅业，成立于2009年10月14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现持有注册号为3710812000044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文登市小观镇龙海路西高岛路南，法定代表人为周鹏举，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设备电池片、化工设备销售；光电子材料及设备制造、销售（涉及到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晶硅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 (3) 秦皇岛武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物流”）

武山物流，成立于2004年5月20日，经营期限为200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303240000097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卢龙县石门镇北，法定代表人为李继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9月21日)仓储；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炭、焦炭、生铁、钢锭、钢坯、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械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山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5	53.67
2	赵振增	300	20.00
3	崔志民	150	10.00
4	赵振宝	80	5.33
5	李继明	165	11.00
合计		1500	100

## (4) 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水泥”）

武山水泥，成立于2004年2月18日，经营期限为2004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30324000000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卢龙县石门镇武山，法定代表人为崔志民，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矿渣粉的制造、销售；进出口经营；水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建材购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购销；普通货物装卸。

武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00	90
2	赵振增	500	10
合计		5000	100

## (5) 秦皇岛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山矿业”）

武山矿业，成立于1998年9月28日，经营期限为1998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30324000000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卢龙县石门镇西，法定代表人为李继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6日）。

武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	10
2	赵振增	450	90
合计		500	100

## (6) 卢龙县武山发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发达建材”）

武山发达建材，成立于2006年12月12日，经营期限为200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30324000002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卢龙县武山，法定代表人为李继明，注册资本为26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石加工、销售；挖掘机租赁服务。

武山发达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26	51
2	李继明	12.74	49
合计		26	100

## (7) 秦皇岛市武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新型建材”）

武山新型建材，成立于2007年8月17日，经营期限为2007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30324000000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卢龙县石门镇武山矿区，法定代表人为荣国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渣粉制造、销售；土砂石、铁矿石、生铁、各种钢材及压延产品（成品钢材、钢锭、钢坯）、建筑材料购销。

武山新型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5
2	秦皇岛市胜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25
3	崔志民	400	20
合计		2000	100

(8) 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高钙业”）

得高钙业，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经营期限为2014年8月20日至2034年8月1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303240000109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武山，法定代表人为赵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灰、铁矿石、铁精粉、焦炭、生铁、钢材、钢锭、钢坯、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得高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美	1800	60
2	赵洋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9) 秦皇岛武山金铸球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金铸”）

武山金铸，成立于2006年7月14日，经营期限为2006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303240000000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卢龙县武山，法定代表人赵振增，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球团制造、购销；铁矿石、铁精粉购销；矿山配件、五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

武山金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振增	1650	55
2	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	1350	45
合计		3000	100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除武山集团以外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在经营范围中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武山集团在报告期内虽在经营范围中含有“岩棉制品购销”项目，但其实际上未开展具体业务，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及赵美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购并等，下同）与河北博盛及其控制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河北博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河北博盛及其控制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河北博盛及其控制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河北博盛及其控制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当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河北博盛及其控制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时，本人将促使、协助河北博盛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河北博盛及其控制公司的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河北博盛或其控制公司经营。（4）如本人及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河北博盛及其控制公司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河北博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河北博盛及河北博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河北博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赵振增及赵美承诺：本人作为河北博盛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河北博盛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河北博盛《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北博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内容。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5月，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规范。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赵美	董事长	1710	45.00	直接持有
赵振增	董事	2090	55.00	直接持有
崔志明	董事			-
周鹏举	董事、总经理			-
汪金荣	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			-
赵洋	监事会主席			-
张学军	监事			-
郭志辉	监事			-
张磊	副总经理			-
郑国华	副总经理			-
王志刚	副总经理			-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赵振增是董事长赵美的父亲，董事兼总经理周鹏举是董事长赵美的配偶，监事会主席赵洋是董事长赵美的堂弟。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董事长赵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汪金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鹏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国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磊、监事郭志辉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赵振增及董事长赵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第三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内容。

3、2015年6月19日，公司董事赵振增及董事长赵美出具《承诺函》，确认威海博盛取得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110015号、文国用（2013）第110016号、文国用（2013）第110017号）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若今后有权机关要求或者决定，威海博盛需要补交上述三宗土地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则其将按有权机关核定的金额补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承担威海博盛由此遭受的任何处罚或者损失。

4、2015年6月19日，公司董事赵振增及董事长赵美出具《承诺函》，威海博盛投资建设的年产6.5万吨玄武岩纤维建筑保温板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名称为2#餐厅、3#宿舍、16#原料库、18#车间及8#联合车间）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于2013年8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威海博盛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事宜，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若威海博盛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使用、备案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者损失或者因最终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遭受损失，则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威海博盛由此遭受的任何处罚或者损失。

5、2015年6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赵美出具《承诺函》，确认河北博盛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河北博盛（包括其分、子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河北博盛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除上述劳动合同和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6月6日起至2013年7月30日，博盛有限的执行董事为赵振增。2013年7月30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改制前，博盛有限的执行董事为赵美；

（2）2015年5月15日，博盛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振增、赵美、周鹏举、崔志民、汪金荣为董事。同日，河北博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美为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改制前，公司的监事为田世强；

（2）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志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5年5月15日，博盛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洋为股东代表监

事，与监事张学军及职工代表监事郭志辉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河北博盛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洋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2年6月6日起至2013年7月30日，博盛有限的经理为赵振增。2013年7月30日至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改制前，博盛有限的经理为赵美；

(2) 2015年5月15日，河北博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鹏举为总经理，聘任汪金荣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周鹏举提名，聘任郑国华、张磊、王志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金荣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由有限公司阶段的一人增加至股份公司的5人，且公司总经理由赵美变更为周鹏举，由于赵美与周鹏举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该变动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由田世强变更为赵洋、张学军、郭志辉，监事发生重大变动，但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经查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较大，但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享有表决权 比例	投资额 (万元)	性质
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04.12	3000	100%	100%	3000	子公司

#### （三）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9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9,629.27	5,863,157.27	478,0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0,000.00	1,510,000.00	
应收账款	448,616.63	874,015.82	1,722,376.07
预付款项	246,040.27	3,207,258.61	200,820.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7,129.76	17,259,906.72	1,086,643.55
存货	6,676,315.18	5,120,810.95	3,762,39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697,731.11</b>	<b>33,835,149.37</b>	<b>7,250,328.6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049,575.60	7,049,575.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884,668.48	42,823,411.47	45,857,711.33
在建工程	46,687,313.88	40,402,057.75	2,558,888.3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448,219.90	13,518,222.37	13,798,232.25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2,020,202.26</b>	<b>103,793,267.19</b>	<b>69,264,407.49</b>
<b>资产总计</b>	<b>124,717,933.37</b>	<b>137,628,416.56</b>	<b>76,514,736.16</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86,829.59	14,736,530.65	10,186,085.39
预收款项	1,470,638.61	102,363.79	850,096.66
应付职工薪酬	561,986.00	420,774.00	368,597.50
应交税费	-2,846,101.77	-2,006,551.15	-3,741,635.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23,361.87	13,793,745.40	25,771,78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396,714.30</b>	<b>32,046,862.69</b>	<b>33,434,924.6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00,000.00	56,200,000.00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26,476.44	529,213.75	540,16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7,526,476.44</b>	<b>56,729,213.75</b>	<b>540,163.00</b>
<b>负债合计</b>	<b>93,923,190.74</b>	<b>88,776,076.44</b>	<b>33,975,087.61</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93,855.97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799,113.34	-11,147,659.88	-7,460,351.45
其他综合收益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794,742.63</b>	<b>48,852,340.12</b>	<b>42,539,648.55</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794,742.63</b>	<b>48,852,340.12</b>	<b>42,539,648.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4,717,933.37</b>	<b>137,628,416.56</b>	<b>76,514,736.16</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053,084.62	37,768,059.44	6,395,705.83
减：营业成本	3,087,227.89	34,619,932.09	9,474,83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97,838.99	1,809,994.41	324,463.78
管理费用	984,877.95	4,149,593.81	3,533,013.97
财务费用	137,754.96	808,146.81	20,598.7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575.60	-	299,57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54,190.77</b>	<b>-3,619,607.68</b>	<b>-6,657,626.75</b>
加：营业外收入	2,737.31	10,949.25	7,491.81
减：营业外支出		78,650.00	16,123.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51,453.46</b>	<b>-3,687,308.43</b>	<b>-6,666,258.14</b>
减：所得税费用			8,822.3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51,453.46</b>	<b>-3,687,308.43</b>	<b>-6,675,080.4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453.46	-3,687,308.43	-6,675,080.48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51,453.46</b>	<b>-3,687,308.43</b>	<b>-6,675,080.4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1,453.46	-3,687,308.43	-6,675,08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6,758.63	37,358,686.82	5,523,42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34,700,000.00	37,260,00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86,758.63</b>	<b>72,058,686.82</b>	<b>42,783,426.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7,036.19	29,396,521.31	8,124,39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241.78	5,901,880.88	2,732,28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304.89	78,850,542.02	15,745,182.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43,582.86</b>	<b>114,148,944.21</b>	<b>26,601,864.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43,175.77</b>	<b>-42,090,257.39</b>	<b>16,181,561.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67,736.80	28,581,936.13	20,252,11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67,736.80</b>	<b>28,581,936.13</b>	<b>20,252,114.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67,736.80</b>	<b>-28,581,936.13</b>	<b>-20,252,114.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75,2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00,000.00</b>	<b>85,2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8,966.97	4,142,74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8,966.97</b>	<b>9,142,740.9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61,033.03</b>	<b>76,057,259.0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36,472.00</b>	<b>5,385,065.49</b>	<b>-4,070,552.7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3,157.27	478,091.78	4,548,644.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499,629.27</b>	<b>5,863,157.27</b>	<b>478,091.78</b>

## 2015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147,659.88	-	-	48,852,34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147,659.88	-	-	48,852,340.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406,144.03					-1,651,453.46	-	-	-18,057,59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1,453.46		-	-1,651,453.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600,980.17	-	-158,209.14	2,442,771.0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406,144.03					-	-	-	-16,406,144.0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6,406,144.03								-16,406,144.0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13,593,855.97</b>					<b>-12,799,113.34</b>	-	-	<b>30,794,742.63</b>

##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7,460,351.45	-	-	42,539,64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7,460,351.45	-	-	42,539,64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3,687,308.43	-	-	6,312,69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7,308.43			-3,687,308.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	-	-	-	<b>-11,147,659.88</b>	-	-	<b>48,852,340.12</b>

##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0,000,000.00	-		-		-785,270.97	-	-	49,214,72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785,270.97	-	-	49,214,72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675,080.48	-	-	-6,675,08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75,080.48		-	-6,675,080.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675,080.48	-	-	-6,675,08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30,000,000.00</b>	-	-	-	-	<b>-7,460,351.45</b>	-		<b>42,539,648.5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09,858.18	4,704,802.33	220,85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49,845.47	79,949,872.50	16,679,885.0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659,703.65</b>	<b>85,654,674.83</b>	<b>16,900,737.3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07,281.27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01.83	4,456.97	3,153.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7,365,304.02	7,403,598.50	7,556,776.40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627,613.55</b>	<b>43,362,991.75</b>	<b>8,189,944.90</b>
<b>资产总计</b>	<b>115,287,317.20</b>	<b>129,017,666.58</b>	<b>25,090,682.21</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40,895.98	4,131,785.25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732.00	-	-
应交税费	-920,529.85	-120,659.12	-3.0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090,000.00	34,251,262.00	4,699,5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966,098.13</b>	<b>43,262,388.13</b>	<b>4,699,512.00</b>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63,000,000.00	56,2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526,476.44	529,213.75	540,16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7,526,476.44</b>	<b>56,729,213.75</b>	<b>540,163.00</b>
<b>负债合计</b>	<b>84,492,574.57</b>	<b>99,991,601.88</b>	<b>5,239,675.0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3,855.97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799,113.34	-973,935.30	-148,992.7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794,742.63</b>	<b>29,026,064.70</b>	<b>19,851,007.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5,287,317.20</b>	<b>129,017,666.58</b>	<b>25,090,682.21</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8,596.62	265,644.51	144,625.06
财务费用	136,600.00	527,397.25	807.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196.62	-793,041.76	-145,432.95
加：营业外收入	2,737.31	10,949.25	7,299.50
减：营业外支出		42,85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459.31	-824,942.51	-138,133.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459.31	-824,942.51	-138,133.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459.31	-824,942.51	-138,133.45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31,600,000.00	20,060,00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00,000.00</b>	<b>31,600,000.00</b>	<b>20,060,000.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371.38	75,821,789.67	11,585,878.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7,371.38</b>	<b>75,821,789.67</b>	<b>11,585,878.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12,628.62</b>	<b>-44,221,789.67</b>	<b>8,474,121.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8,605.80	27,626,928.13	8,262,4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8,605.80</b>	<b>27,626,928.13</b>	<b>8,262,41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8,605.80</b>	<b>-27,626,928.13</b>	<b>-8,262,41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70,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00,000.00</b>	<b>80,2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8,966.97	3,867,33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8,966.97</b>	<b>3,867,332.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61,033.03</b>	<b>76,332,667.8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305,055.85</b>	<b>4,483,950.02</b>	<b>211,711.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802.33	220,852.31	9,140.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009,858.18</b>	<b>4,704,802.33</b>	<b>220,852.31</b>

## 2015年1-3月份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73,935.30	-	29,026,06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73,935.30	-	29,026,06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1,137.24					-825,178.04	-	1,768,67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459.31		-232,459.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32,459.31	-	-232,45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1,137.24	-	-	-	-	-592,718.73	-	2,001,137.2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2,001,137.24					-592,718.73		2,001,137.2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2,001,137.24</b>	-	-	-	-	<b>-1,206,394.61</b>	-	<b>30,794,742.63</b>

##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148,992.79	-	19,851,00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148,992.79	-	19,851,007.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824,942.51	-	9,175,05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942.51		-824,942.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24,942.51	-	-824,94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	-	-	-	-	<b>-973,935.30</b>	-	<b>29,026,064.70</b>

##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859.34		19,989,14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859.34		19,989,14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133.45	-	-138,13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133.45		-138,133.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8,133.45		-138,13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148,992.79	-	19,851,007.21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押金备用金组合	根据以往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根据以往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7、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资产减值”。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应收款项”。

## 9、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

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4、税项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15、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16、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

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及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5.03.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b>(一) 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1.12%	8.34%	-48.14%
净资产收益率	-3.44%	-9.06%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81%	-4.08%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13	-0.33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63	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63	2.13
<b>(二) 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73.29%	77.50%	20.88%
流动比率	85.99%	105.58%	21.68%
速动比率	60.69%	89.60%	10.43%
<b>(三) 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2	29.09	7.43
存货周转率(次)	0.52	7.79	5.04
<b>(四)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1.40	0.81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注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注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499,629.27	10.82	5,863,157.27	4.26	478,091.78	0.62
应收票据	1,070,000.00	0.86	1,510,000.00	1.10		
应收账款	448,616.63	0.36	874,015.82	0.64	1,722,376.07	2.25
预付款项	246,040.27	0.20	3,207,258.61	2.33	200,820.09	0.26
其他应收款	757,129.76	0.61	17,259,906.72	12.54	1,086,643.55	1.42
存货	6,676,315.18	5.35	5,120,810.95	3.72	3,762,397.18	4.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697,731.11</b>	<b>18.20</b>	<b>33,835,149.37</b>	<b>24.58</b>	<b>7,250,328.67</b>	<b>9.4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7,049,575.60	5.12	7,049,575.60	9.21
固定资产	41,884,668.48	33.58	42,823,411.47	31.12	45,857,711.33	59.93
在建工程	46,687,313.88	37.43	40,402,057.75	29.36	2,558,888.31	3.34

无形资产	13,448,219.90	10.78	13,518,222.37	9.82	13,798,232.25	18.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2,020,202.26</b>	<b>81.80</b>	<b>103,793,267.19</b>	<b>75.42</b>	<b>69,264,407.49</b>	<b>90.52</b>
<b>资产总计</b>	<b>124,717,933.37</b>	<b>100.00</b>	<b>137,628,416.56</b>	<b>100.00</b>	<b>76,514,736.16</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增加6,111.3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2,658.48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3,452.88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往来款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1,617.33万、获得银行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538.51万元、预付关联方材料款导致预付款项增加300.64万元；(2) 母公司项目施工导致在建工程增加3,784.32万元。

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减少1,291.0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113.74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177.31万元，主要原因为：(1) 关联方往来占款收回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1,650.28万元；(2) 处置对华晶硅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非流动资产减少704.96万元。

##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2,486,829.59	13.29	14,736,530.65	16.60	10,186,085.39	29.98
预收款项	1,470,638.61	1.57	102,363.79	0.12	850,096.66	2.50
应付职工薪酬	561,986.00	0.60	420,774.00	0.47	368,597.50	1.08
应交税费	-2,846,101.77	-3.03	-2,006,551.15	-2.26	-3,741,635.06	-11.01
其他应付款	9,723,361.87	10.35	13,793,745.40	15.54	25,771,780.12	7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32	5,000,000.00	5.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396,714.30</b>	<b>28.10</b>	<b>32,046,862.69</b>	<b>36.10</b>	<b>33,434,924.61</b>	<b>98.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3,000,000.00	67.08	56,200,000.00	63.31		
递延收益	4,526,476.44	4.82	529,213.75	0.60	540,163.00	1.5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7,526,476.44</b>	<b>71.90</b>	<b>56,729,213.75</b>	<b>63.90</b>	<b>540,163.00</b>	<b>1.59</b>
<b>负债合计</b>	<b>93,923,190.74</b>	<b>100.00</b>	<b>88,776,076.44</b>	<b>100.00</b>	<b>33,975,087.61</b>	<b>100.00</b>

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增加 5480 万元, 主要因本期长期借款增加 5620 万所致。

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5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增加 514.71 万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递延收益增加 400 万所致。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12%	8.34%	-48.14%
净资产收益率	-3.44%	-9.06%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81%	-4.08%	-0.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6	-0.13	-0.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6	-0.13	-0.33
每股净资产 (元)	1.03	1.63	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3	1.63	2.13

**1、毛利率:**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四) 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升高,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亏损逐年降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较 2013 年、2015 年 1-3 月降低, 主要是因为收购子公司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份,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只剩母公司损益, 而母公司 2014 年亏损较大所致。

**3、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逐年升高，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亏损逐年降低；（2）公司股份保持不变。

**4、每股净资产：**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股份保持不变，而公司报告期内逐年亏损使得净资产逐年降低。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29%	77.50%	20.88%
流动比率	87.81%	104.62%	21.49%
速动比率	62.52%	88.82%	10.32%

注：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单体数据计算。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持续减少；（2）公司自有资金较少，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导致负债增加。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2014年相较于2013年，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2014年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1-3月相较于2014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稍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往来余额下降所致。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2	29.09	7.43
存货周转率（次）	0.52	7.79	5.04

**1、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期，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且公司加强客户的信用政策管理，除大客户外的所有客户都实行款到发货政策。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只有一季度的收入，收入减少比例远高于应收账款减少比例所致。

**2、存货周转率：**2014 年存货周转率相较于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相对应年底产品备货相对增加所致。201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只有一季度的成本，而 3 月底处于行业淡季，公司大量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增大。

### （五）现金获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175.77	-42,090,257.39	16,181,56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736.80	-28,581,936.13	-20,252,11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033.03	76,057,25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6,472.00	5,385,065.49	-4,070,55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1.40	0.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支出所致。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4 年相比，大幅增加，且金额为正数，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收回关联方占款所致。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6,758.63	37,358,686.82	5,523,42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34,700,000.00	37,260,00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86,758.63</b>	<b>72,058,686.82</b>	<b>42,783,426.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7,036.19	29,396,521.31	8,124,39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241.78	5,901,880.88	2,732,28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304.89	78,850,542.02	15,745,182.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43,582.86</b>	<b>114,148,944.21</b>	<b>26,601,864.6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175.77	-42,090,257.39	16,181,561.75
---------------	--------------	----------------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关联公司往来款	5,800,000.00	34,700,000.00	37,26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5,800,000.00	34,700,000.00	37,260,000.00
关联公司往来款	-	75,633,346.50	14,648,015.18
支付的付现费用及保证金	748,304.89	3,217,195.52	1,097,16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748,304.89	78,850,542.02	15,745,182.3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间发生大额拆借往来款，均为无息拆借，该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中介机构进场时辅导公司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清理并解决，截止2015年3月31日，资金占用问题已经清理完毕。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A)	-1,651,453.46	-3,687,308.43	-6,675,08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543,175.77	-42,090,257.39	16,181,561.75
差额(A-B)	-7,194,629.23	38,402,948.96	-22,856,642.2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影响较大，扣除掉关联方资金拆借因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A)	-1,651,453.46	-3,687,308.43	-6,675,08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因素)(B1)	-256,824.23	-1,156,910.89	-6,430,423.07
差额(A-B1)	-1,394,629.23	-2,530,397.54	-244,657.41

由上表可知，扣除掉关联方资金拆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相同。2014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与其他两期相比，差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底应付材料款余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威海博盛 2012 年、2013 年处于项目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2014 年、2015 年为母公司项目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股东投入以及银行贷款所致；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全部为银行贷款所致。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业务人员接收客户订单，在系统中起草订单，总经理、生产负责人审批，产品完工后，由业务员在 OA 中发出出库申请，由库管员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审核出库单、及客户收款情况并确认出库，客户收到货，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 1、收入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岩棉制品	3,053,084.62	3,087,227.89	37,768,059.44	34,619,932.09	6,395,705.83	9,474,831.71
<b>合计</b>	<b>3,053,084.62</b>	<b>3,087,227.89</b>	<b>37,768,059.44</b>	<b>34,619,932.09</b>	<b>6,395,705.83</b>	<b>9,474,831.7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岩棉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收入按区域划分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地区	2,847,772.04	28,071,374.40	4,815,712.60
东北地区	205,312.58	6,709,393.70	1,579,993.23
华北地区		2,987,291.34	
<b>合计</b>	<b>3,053,084.62</b>	<b>37,768,059.44</b>	<b>6,395,705.83</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威海博盛，威海博盛地处山东，因岩棉体积较大，受经济运输距离限制，公司产品销售范围主要在胶东半岛，为使河北博盛投产后能迅速占领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子公司将产品销售范围拓展至东北、华北区域，从运输成本最低化角度考虑，待河北博盛投产后，东北和华北区域客户将由河北博盛直接供货。

### （三）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053,084.62	37,768,059.44	83.07%	6,395,705.83
营业成本	3,087,227.89	34,619,932.09	72.63%	9,474,831.71
营业毛利	-34,143.27	3,148,127.35		-3,079,125.88
营业利润	-1,654,190.77	-3,619,607.68		-6,657,626.75
利润总额	-1,651,453.46	-3,687,308.43		-6,666,258.14
净利润	-1,651,453.46	-3,687,308.43		-6,675,080.48

相较于2013年，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威海博盛于2013年8月份才正式投产，2014年销量大幅增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四节、六（四）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营业毛利的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利润总额下降。

报告期内净利润全部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处于基建期，销售规模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随着市场的开拓，销量的增长，公司将逐渐扭亏为盈。

#### （四）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 1、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岩棉制品	-34,143.27	-1.12	3,148,127.35	8.34	-3,079,125.88	-48.14
合计	<b>-34,143.27</b>	<b>-1.12</b>	<b>3,148,127.35</b>	<b>8.34</b>	<b>-3,079,125.88</b>	<b>-48.14</b>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子公司2013年处于投产阶段，需要进行设备和配方调整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设备未满足负荷运转，且公司产品品牌新成立知名度较低导致品牌溢价能力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较低，次品率较高，设备大部分时间都处于调试过程，因此单位产品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48.14%；2014年产品质量逐渐稳定，销售量大幅增加，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被摊薄，因此毛利率升至8.34%；2015年1-3月处于行业淡季，1月份公司设备年度维修，再加上2月份春节假期，导致单位成本急剧上升，毛利率降至-1.12%。

表1：公司产品销售量及单位销售成本、单价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量（吨）	1,146.16	14,012.08	2,375.06
营业收入（元）	3,053,084.62	37,768,059.44	6,395,705.83
营业成本（元）	3,087,227.89	34,619,932.09	9,474,831.71
单位销售价格（元/吨）	2,663.76	2,695.39	2,692.86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693.54	2,470.72	3,989.31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基本维持在 2700 元/吨左右，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单位成本的影响。

表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原材料	848,430.65	27.48	11,893,842.11	34.36	2,326,607.46	24.56
燃料动力	1,058,852.58	34.30	14,236,433.75	41.12	4,193,226.09	44.26
直接人工	560,230.10	18.15	3,824,416.95	11.05	1,266,009.83	13.36
制造费用	619,714.55	20.07	4,665,239.28	13.48	1,688,988.33	17.83
<b>合计</b>	<b>3,087,227.89</b>	<b>100.00</b>	<b>34,619,932.09</b>	<b>100.00</b>	<b>9,474,831.71</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相比 2013 年，燃料动力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降低，主要是因为这部分成本因素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所以随着 2014 年产销量的增加，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比例降低，原材料成本等变动成本占比升高；2015 年 1-3 月，因产销量大幅降低，再加上春节假期以及设备年度维修等因素，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占比大幅升高。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岩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5）。上市公司中从事岩棉生产和销售、且披露与岩棉相关财务数据的公司有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阳股份”）、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棱光实业”）。

### （1）鲁阳股份

根据鲁阳股份公布的 2014 年年报，鲁阳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入、成

本、毛利率与博盛有限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鲁阳股份	博盛有限	鲁阳股份	博盛有限
岩棉营业收入（元）	111,309,951.59	37,768,059.44	78,570,946.38	6,395,705.83
岩棉营业成本（元）	103,409,533.77	34,619,932.09	74,655,446.75	9,474,831.71
岩棉毛利率	7.10%	8.34%	4.98%	-48.14%

2013 年因公司子公司威海博盛刚投产,销售收入低,而设备调试及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导致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201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升高至 8.34%,略高于鲁阳股份的 7.1%,因子公司威海博盛与鲁阳股份同处山东省,产品售价相差无几,因此毛利率与鲁阳股份接近。

2、根据棱光实业公布的 2014 年年报,凌光实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博盛有限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棱光实业	博盛有限	棱光实业	博盛有限
岩棉营业收入（元）	205,025,702.42	37,768,059.44	184,800,053.16	6,395,705.83
岩棉营业成本（元）	151,424,783.14	34,619,932.09	127,097,788.29	9,474,831.71
岩棉毛利率	26.14%	8.34%	31.22%	-48.14%

2014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低于棱光实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威海博盛,威海博盛地处山东省,而山东地区岩棉厂家众多,如:鲁阳股份、泰石岩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石岩棉”)等,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导致产品售价较低;而棱光实业下属的岩棉生产地位于上海,上海地区及周边大型岩棉企业较少,再加上棱光实业进入岩棉市场较早,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能力,产品售价较高。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97,838.99	1,809,994.41	82.07	324,463.78
管理费用	984,877.95	4,149,593.81	14.86	3,533,013.97
财务费用	137,754.96	808,146.81	97.45	20,598.72
主营业务收入	3,053,084.62	37,768,059.44	83.07	6,395,705.8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48		4.79	5.0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2.26		10.99	55.2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4.51		2.14	0.32

1、销售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销售费用占比稳定，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运输费	103,918.73	1,029,170.16	111,139.00
工资	59,544.00	341,725.00	67,612.00
差旅费	14,474.20	134,188.30	111,548.00
招待费	8,541.00	21,025.21	14,488.00
邮寄费	5,695.00	26,387.00	6,287.00
宣传费	5,666.06	256,387.44	11,975.28
其他		1,111.30	1,414.50
<b>合计</b>	<b>197,838.99</b>	<b>1,809,994.41</b>	<b>324,463.78</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占比较为稳定，2013年下半年子公司才开始投产，因此当年运输费较小，2014年销售量大增，运输费较高。

2、管理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很小，而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所致，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	-----------	-------	-------

员工薪酬	544,421.76	1,777,335.21	837,490.79
折旧	177,705.46	701,186.52	393,927.11
无形资产摊销	70,002.47	280,009.88	202,261.65
水电费	55,464.25	107,604.45	46,895.51
汽车费	42,862.79	263,101.72	183,431.09
招待费	19,962.85	110,829.14	113,294.18
办公费	18,427.76	35,981.53	89,731.71
差旅费	16,384.70	122,384.20	81,925.10
开办费			1,137,680.92
检验费		370,243.01	87,510.00
咨询费		180,350.39	129,254.71
其他	39,645.91	200,567.76	229,611.20
<b>合计</b>	<b>984,877.95</b>	<b>4,149,593.81</b>	<b>3,533,013.97</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类费用，2013年上半年公司处于筹建期，因此开办费金额较大，2014年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产品技术性能检测，因此检验费金额较大。

3、财务费用：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仅2014年、2015年1-3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4年、2015年1-3月产生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136,600.00	802,806.06	
减：利息收入	483.27	1,729.36	1,590.51
其他	1,638.23	7,070.11	22,189.23
<b>合计</b>	<b>137,754.96</b>	<b>808,146.81</b>	<b>20,598.72</b>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基础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17%，威海博盛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河北博盛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35,583.03	498,053.56	79,901.39
银行存款	13,364,046.24	5,365,103.71	398,190.39
合计	<b>13,499,629.27</b>	<b>5,863,157.27</b>	<b>478,091.78</b>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48,616.63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年以上			
合计	<b>448,616.63</b>	<b>100.0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74,015.82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年以上			
<b>合计</b>	<b>874,015.82</b>	<b>100.00</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722,376.07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年以上			
<b>合计</b>	<b>1,722,376.07</b>	<b>100.00</b>	

## 2、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及周转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48,616.63	874,015.82	1,722,376.07
营业收入	3,053,084.62	37,768,059.44	6,395,705.83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14.69%	2.31%	26.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2	29.09	3.71

应收账款全部为子公司威海博盛形成，威海博盛于2013年8月份开始销售，前期为开拓市场，实行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后期销售规模扩大后，因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对中小型客户全部采取款到发货，因此



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变小。2014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最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收入较高所致。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4、期后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2015.4.1-2015.4.30 回款金额	280,638.01
报告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448,616.63
期后回款比例	62.56%

由上表可知，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7、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备注
青岛国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07.11	1 年以内	28.44	-
沈阳东工安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25.22	1 年以内	21.29	-
青岛富润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29.96	1 年以内	17.77	-
烟台开发区万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72.63	1 年以内	17.60	-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38.01	1 年以内	6.83	-
<b>合计</b>		<b>412,472.93</b>		<b>91.94</b>	

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备注
青岛建设装饰集团节能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25.84	1 年以内	20.55	

青岛富润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04.44	1年以内	17.07	
南京恒翔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27.48	1年以内	13.40	
山东基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87.26	1年以内	12.36	
沈阳东工安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25.22	1年以内	10.93	
<b>合计</b>		<b>649,470.24</b>		<b>74.31</b>	

9、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备注
山东欧克斯岩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272.00	1年以内	23.18	
沈阳东工安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36.96	1年以内	11.83	
青岛国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37.33	1年以内	11.39	
釜一防火板材（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25.48	1年以内	9.56	
潍坊市鲁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60.00	1年以内	9.45	
<b>合计</b>		<b>1,126,731.77</b>		<b>65.42</b>	

###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6,040.27	100.00	3,207,258.61	100.00	200,820.09	100.00
<b>账面合计</b>	<b>246,040.27</b>	<b>100.00</b>	<b>3,207,258.61</b>	<b>100.00</b>	<b>200,820.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全部为预付材料款。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988.84	1年以内	37.39
栖霞市祥发滑石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2.19
青岛鑫诚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	1年以内	6.30
青岛鑫三友木工机械厂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2.44
威海市广建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1.22
<b>合计</b>		<b>146,488.84</b>		<b>59.54</b>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秦皇岛武山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110,199.65	1年以内	96.97
栖霞市祥发滑石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94
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68.96	1年以内	0.59
青岛鑫诚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	1年以内	0.48
济南悦天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0.00	1年以内	0.22
<b>合计</b>		<b>3,181,648.61</b>		<b>99.20</b>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529.39	1年以内	25.16
栖霞市祥发滑石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4.94
齐梦楠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9.96
齐明举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9.92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80.20	1年以内	20.90
<b>合计</b>		<b>182,509.59</b>		<b>90.88</b>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7,129.7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757,129.76</b>	<b>100.00</b>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59,906.7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7,259,906.72</b>	<b>100.00</b>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6,643.5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086,643.55</b>	<b>100.00</b>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757,129.76	100.00	
<b>合计</b>	<b>757,129.76</b>	<b>100.0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5,974,490.54	92.55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1,285,416.18	7.45	
<b>合计</b>	<b>17,259,906.72</b>	<b>100.00</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1,086,643.55	100.00	
<b>合计</b>	<b>1,086,643.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和押金备用金，公司对关联方往来及无坏账风险的押金及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同时在报告期末清理了关联方往来占款问题。

3、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备注
卢龙县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	1至2年	22.45	
叶中	员工	156,000.00	1年以内	20.60	

王志刚	高管	92,536.59	1年以内	12.22	
周鹏举	高管	60,000.00	1年以内	7.92	
张佳伟	员工	28,899.70	1年以内	3.82	
合计		<b>507,436.29</b>		<b>67.02</b>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备注
秦皇岛武山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38,790.54	1年以内	90.61	
杨伟杰	非关联方	500,000.00	1至2年	2.90	
北京中振汇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5,700.00	1年以内	1.94	
卢龙县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0.98	
卢龙县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0.10	
合计		<b>16,662,490.54</b>		<b>96.54</b>	

7、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备注
杨伟杰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6.01	
北京中振汇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5,700.00	1至2年	30.89	
文登市华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0.00	1年以内	11.14	
陈小君	员工	75,000.00	1年以内	6.90	
潘国兰	员工	50,500.00	1年以内	4.65	
合计		<b>1,082,200.00</b>		<b>99.59</b>	

##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05,404.29	22.55	1,547,848.09	30.23	808,239.90	21.48
库存商品	5,083,307.85	76.14	3,485,359.82	68.06	2,883,089.24	76.63
周转材料	87,603.04	1.31	87,603.04	1.71	71,068.04	1.89
<b>合计</b>	<b>6,676,315.18</b>	<b>100.00</b>	<b>5,120,810.95</b>	<b>100.00</b>	<b>3,762,397.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递增，其中原材料、周转材料变动较小，库存商品变动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威海博盛2013年8月刚投产，前期销售规模小，因此备货较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库存商品备货较多，因此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预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一般在行业淡季（12月至3月），针对客户需求量比较大的常规性产品，会提前进行大量备货，因此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738,601.43</b>			<b>48,738,601.43</b>
房屋及建筑物	22,660,680.84			22,660,680.84
机器设备	24,757,582.06			24,757,582.06

其他设备	65,282.45			65,282.45
运输工具	1,140,375.59			1,140,375.59
电子设备	114,680.49			114,680.4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915,189.96</b>	<b>938,742.98</b>		<b>6,853,932.95</b>
房屋及建筑物	1,702,338.06	268,956.53		1,971,294.59
机器设备	3,791,588.27	604,182.92		4,395,771.20
其他设备	23,847.48	4,319.06		28,166.54
运输工具	351,732.96	54,223.00		405,955.96
电子设备	45,683.19	7,061.47		52,744.66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42,823,411.47</b>			<b>41,884,668.48</b>
房屋及建筑物	20,958,342.78			20,689,386.25
机器设备	20,965,993.79			20,361,810.86
其他设备	41,434.97			37,115.91
运输工具	788,642.63			734,419.63
电子设备	68,997.30			61,935.8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064,735.04</b>	<b>673,866.39</b>		<b>48,738,601.43</b>
房屋及建筑物	22,399,182.84	261,498.00		22,660,680.84
机器设备	24,633,564.96	124,017.10		24,757,582.06
其他设备	65,282.45	-		65,282.45
运输工具	872,875.59	267,500.00		1,140,375.59
电子设备	93,829.20	20,851.29		114,680.4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07,023.71</b>	<b>3,708,166.26</b>		<b>5,915,189.96</b>
房屋及建筑物	627,177.18	1,075,160.88		1,702,338.06
机器设备	1,393,548.95	2,398,039.33		3,791,588.27
其他设备	11,138.40	12,709.08		23,847.48
运输工具	153,508.52	198,224.44		351,732.9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21,650.66	24,032.53		45,683.19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45,857,711.33</b>			<b>42,823,411.47</b>
房屋及建筑物	21,772,005.66			20,958,342.78
机器设备	23,240,016.01			20,965,993.79
其他设备	54,144.05			41,434.97
运输工具	719,367.07			788,642.63
电子设备	72,178.54			68,997.3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67,989.00</b>	<b>47,622,846.04</b>	<b>26,100.00</b>	<b>48,064,735.04</b>
房屋及建筑物		22,399,182.84		22,399,182.84
机器设备		24,633,564.96		24,633,564.96
其他设备	41,470.00	23,812.45		65,282.45
运输工具	387,523.00	511,452.59	26,100.00	872,875.59
电子设备	38,996.00	54,833.20		93,829.2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7,920.58</b>	<b>2,172,814.55</b>	<b>3,711.42</b>	<b>2,207,023.71</b>
房屋及建筑物		627,177.18		627,177.18
机器设备		1,393,548.95		1,393,548.95
其他设备	3,259.10	7,879.30		11,138.40
运输工具	30,627.67	126,592.27	3,711.42	153,508.52
电子设备	4,033.81	17,616.85	-	21,650.66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430,068.42</b>			<b>45,857,711.33</b>
房屋及建筑物				21,772,005.66
机器设备				23,240,016.01
其他设备	38,210.90			54,144.05
运输工具	356,895.33			719,367.07
电子设备	34,962.19			72,178.5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秦皇岛岩棉项目	41,331,617.37	35,954,936.28	630,015.00
1号车间	5,355,696.51	4,447,121.47	1,928,873.31
<b>合计</b>	<b>46,687,313.88</b>	<b>40,402,057.75</b>	<b>2,558,888.31</b>

“在建工程-秦皇岛岩棉项目”为河北博盛位于秦皇岛的年产6.5万吨岩棉生产基地，该项目预算4800万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主机设备溶质炉、固化炉、集棉鼓、宽度等已完成95%的安装进度，预计调试时间在6月20日，联合车间、原料库、过滤室、电气室等房屋建筑物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预计在2015年8月初试生产；

“在建工程-1号车间”为子公司-威海博盛位于威海的管道保温专用岩棉管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算600万元，已于2015年4月底正式投产。

###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000,493.90</b>			<b>14,000,493.90</b>
土地使用权	14,000,493.90			14,000,493.9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82,271.53</b>	<b>70,002.47</b>		<b>552,274.00</b>
土地使用权	482,271.53	70,002.47		552,274.00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13,518,222.37</b>			<b>13,448,219.90</b>
土地使用权	13,518,222.37			13,448,219.9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000,493.90</b>			<b>14,000,493.90</b>
土地使用权	14,000,493.90			14,000,493.9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02,261.65</b>	<b>280,009.88</b>		<b>482,271.53</b>
土地使用权	202,261.65	280,009.88		482,271.53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13,798,232.25</b>			<b>13,518,222.37</b>
土地使用权	13,798,232.25			13,518,222.3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000,493.90</b>		<b>14,000,493.90</b>
土地使用权		14,000,493.90		14,000,493.9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02,261.65</b>		<b>202,261.65</b>
土地使用权		202,261.65		202,261.65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13,798,232.25</b>
土地使用权				13,798,232.25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所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均按 50 年进行摊销。

###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第四节、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未发现现有减值迹象。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107,793.56	3,022,941.19	1,426,584.6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9,379,036.03	11,713,589.46	8,759,500.72
<b>合计</b>	<b>12,486,829.59</b>	<b>14,736,530.65</b>	<b>10,186,085.39</b>

2、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000.00	1至2年	15.94
文登市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1,268,764.48	1至2年	10.16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222.30	1年以内	8.89
威海中林网架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359.40	1至2年	7.88
天津鑫添然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799.80	1年以内	3.27
<b>合计</b>		<b>5,762,145.98</b>		<b>46.15</b>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000.00	1至2年	13.50
文登市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1,878,764.48	1至2年	12.75
威海中林网架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359.40	1至2年	10.07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00	2年以内	9.98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184.00	1年以内	5.15

合计		<b>7,582,307.88</b>		<b>51.45</b>
----	--	---------------------	--	--------------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文登市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3,095,846.04	1 年以内	30.3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000.00	1 年以内	19.54
威海中林网架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220.00	1 年以内	17.89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2,000.00	1 年以内	7.19
北京华都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138.34	1 年以内	2.52
合计		<b>7,897,204.38</b>		<b>77.53</b>

### （三）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0,638.61	102,363.79	850,096.66
合计	<b>1,470,638.61</b>	<b>102,363.79</b>	<b>850,096.66</b>

2、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山东基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28.10	1 年以内	15.60
青岛中利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3.60
青岛盛欧达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00.00	1 年以内	9.03
秦皇岛博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44.69	1 年以内	7.65
青岛银联达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80
合计		<b>774,772.79</b>		<b>52.68</b>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江苏大盛鼎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76.50	1 年以内	30.75
青岛银联达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7.72	1 年以内	21.13
济南泰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0.46	1 年以内	13.00
秦皇岛博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4.69	1 年以内	12.26
威海三和彩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1.12	1 年以内	11.48
<b>合计</b>		<b>90,710.49</b>		<b>88.62</b>

##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河北华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90.00	1 年以内	22.21
威海东发彩钢厂	非关联方	179,999.20	1 年以内	21.17
荣成市天宏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20.00	1 年以内	14.44
烟台钢之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1.76
河北大城县诚信化建厂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10.59
<b>合计</b>		<b>681,509.20</b>		<b>80.17</b>

##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774.00	1,128,614.00	987,402.00	561,986.00
2、职工福利费		60,040.07	60,040.07	
3、社会保险费		210,799.71	210,799.71	
<b>合计</b>	<b>420,774.00</b>	<b>1,399,453.78</b>	<b>1,258,241.78</b>	<b>561,986.00</b>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597.50	4,978,736.96	4,926,560.46	420,774.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2、职工福利费		216,824.31	216,824.31	
3、社会保险费		758,496.11	758,496.11	
<b>合计</b>	<b>368,597.50</b>	<b>5,954,057.38</b>	<b>5,901,880.88</b>	<b>420,774.00</b>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46,101.77	-2,006,551.15	-3,741,635.06
<b>合计</b>	<b>-2,846,101.77</b>	<b>-2,006,551.15</b>	<b>-3,741,635.06</b>

### (六)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关联方往来	90,000.00	0.00	20,358,664.48
其他	633,361.87	4,793,745.40	5,413,115.64
<b>合计</b>	<b>9,723,361.87</b>	<b>13,793,745.40</b>	<b>25,771,780.12</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借款、预提费用等，其中900万元借款为公司向毕永强个人借款。

2014年3月25日公司向毕永强个人借款900万元，月利率为6.5%，于2015年3月11日归还该笔借款，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毕永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900万元，约定借款月利率为5.795833%，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	--------	------	-------	----	-------

毕永强	非关联方	借款	9,000,000.00	1年以内	92.56
肖淑君	非关联方	购车款	200,000.00	1至2年	2.06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50,892.87	1年以内	1.55
食堂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7,494.00	1年以内	1.00
威海昌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87,079.50	1年以内	0.90
<b>合计</b>			<b>9,535,466.37</b>		<b>98.07</b>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毕永强	非关联方	借款	9,000,000.00	1年以内	65.25
周永洪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00,000.00	1年以内	13.05
佛山市顺德区顺达通 机电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0	1至2年	8.70
王春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至2年	7.25
肖淑君	非关联方	购车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45
<b>合计</b>			<b>13,200,000.00</b>		<b>95.70</b>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358,664.48	1年以内	79.00
周永洪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40,000.00	1年以内	7.53
周鹏举	关联方	往来款	1,234,941.26	1年以内	4.79
佛山市顺德区顺达通机 电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4.66
王春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3至4年	3.88
<b>合计</b>			<b>25,733,605.74</b>		<b>99.85</b>

####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到期需偿还的长期借款。

#### （八）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63,000,000.00	56,200,000.00	

贷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7	2020.09.18	7.21	63,000,000.00	56,200,000.00
<b>合计</b>				<b>63,000,000.00</b>	<b>56,200,000.00</b>

上述贷款抵押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五、（四）、4、抵押及担保合同”。

#### （九）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契税及耕地占用税返还	526,476.44	529,213.75	540,163.00
年产 6.5 万吨玄武岩纤维(建筑)保温板生产线项目补助	4,000,000.00		
<b>合计</b>	<b>4,526,476.44</b>	<b>529,213.75</b>	<b>540,163.00</b>

注：“契税及耕地占用税返还”项目按土地摊销年限 50 年以直线法摊销；“年产 6.5 万吨玄武岩纤维（建筑）保温板生产线项目补助”项目待相应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

###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93,855.97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799,113.34	-11,147,659.88	-7,460,351.4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794,742.63</b>	<b>48,852,340.12</b>	<b>42,539,648.55</b>

注：2013 年底、2014 年底资本公积余额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威海博盛所形成；2015 年 3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豁免公司债务 2,593,855.97 元；（2）同一控制下合并还原合并日之前的留存收益 11,000,000.00。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47,659.88	-7,460,351.45	-785,270.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47,659.88	-7,460,351.45	-785,270.9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453.46	-3,687,308.43	-6,675,080.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9,426.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799,113.34	-11,147,659.88	-7,460,351.4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1、关联方认定标准**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包括：（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4）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赵振增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5%；董事
2	赵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45%；董事长
3	周鹏举	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美的配偶
4	崔志民	董事
5	汪金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赵洋	监事会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美的表弟
7	张学军	监事
8	郭志辉	监事
9	张磊	副总经理
10	郑国华	副总经理
11	王志刚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2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持股 90%、董事崔志民持股 10%的企业
13	文登市华晶硅业光伏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控制的企业
14	秦皇岛武山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控制的企业
15	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控制的企业
16	秦皇岛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控制的企业
17	卢龙县武山发达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控制的企业
18	秦皇岛市武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控制的企业
19	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美持股 60%的企业
20	秦皇岛武山金铸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中振汇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3、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1）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集团”）

武山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30324000001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秦皇岛市卢龙县武山，法定代表人赵振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煤炭、焦炭、铁矿石、铁精粉的购销；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振增	9000	90
2	崔志民	1000	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

(2) 文登市华晶硅业光伏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硅业”）

华晶硅业，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现持有注册号为 3710812000044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文登市小观镇龙海路西高岛路南，法定代表人为荣国兴，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设备电池片、化工设备销售；光电子材料及设备制造、销售（涉及到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晶硅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3) 秦皇岛武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物流”）

武山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303240000097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卢龙县石门镇北，法定代表人为荣国兴，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仓储；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炭、焦炭、生铁、钢锭、钢坯、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械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山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5	53.67
2	赵振增	300	20.00
3	崔志民	150	10.00
4	赵振宝	80	5.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继明	165	11.00
合计		<b>1500</b>	<b>100</b>

(4) 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水泥”）

武山水泥，成立于2004年2月18日，经营期限为2004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30324000000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卢龙县石门镇武山，法定代表人为崔志民，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矿渣粉的制造、销售；进出口经营；水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建材购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购销；普通货物装卸。

武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00	90
2	赵振增	500	10
合计		<b>5000</b>	<b>100</b>

(5) 秦皇岛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山矿业”）

武山矿业，成立于1998年9月28日，经营期限为1998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30324000000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卢龙县石门镇西，法定代表人为李继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6日）。

武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0	90
2	赵振增	50	10
合计		<b>500</b>	<b>100</b>

(6) 卢龙县武山发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发达建材”）

武山发达建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经营期限为 2006.12.12—2016.12.11，现持有注册号为 130324000002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卢龙县武山，法定代表人为李继明，注册资本为 26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石加工、销售；挖掘机租赁服务。

武山发达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26	51
2	李继明	12.74	49
合计		26	100

(7) 秦皇岛市武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新型建材”）

武山新型建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经营期限为 2007.8.17—2027.8.16，现持有注册号为 130324000000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卢龙县石门镇武山矿区，法定代表人为荣国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渣粉制造、销售；土砂石、铁矿石、生铁、各种钢材及压延产品（成品钢材、钢锭、钢坯）、建筑材料购销。

武山新型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0	55
2	秦皇岛市胜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25
3	崔志民	400	20
合计		2000	100

(8) 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高钙业”）

得高钙业，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34 年 8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303240000109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武山，法定代表人为赵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石灰、铁矿石、铁精粉、焦炭、生铁、钢材、钢锭、钢坯、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得高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美	1800	60
2	赵洋	1200	40
合计		<b>3000</b>	<b>100</b>

（9）秦皇岛武山金铸球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金铸”）

武山金铸，成立于2006年7月14日，经营期限为2006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303240000000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卢龙县武山，法定代表人赵振增，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球团制造、购销；铁矿石、铁精粉购销；矿山配件、五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

武山金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振增	1650	55
2	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	1350	45
合计		<b>3000</b>	<b>100</b>

（10）北京中振汇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振汇元”）

中振汇元，成立于2012年4月23日，经营期限为2012年4月23日至2032年4月2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14014858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902室，法定代表人白志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公司成立时，赵振增和赵美合计持有中振汇元90%的股权，2014年5月12日，赵振增和赵美将其持有的中振汇元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凤兰、白志红。

##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方采购



2014年威海博盛作为武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武山集团在集团范围内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即由武山集团控股的秦皇岛武山物流有限公司集中采购集团控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然后再由武山物流销售给集团控制范围内的公司，定价方式为平价转让，2014年威海博盛所需的酚醛树脂、焦炭和矿渣大部分都通过武山物流采购。2015年3月，威海博盛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所有原材料全部由威海博盛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报告期内子公司向武山物流关联采购明细（含税价）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1-3月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酚醛树脂	1,477.13	6,866,721.75	23.40	106,900.34
焦炭	4,842.98	9,141,361.96		
矿渣	2,999.20	414,866.64		
<b>合计</b>	<b>9,319.31</b>	<b>16,422,950.35</b>	<b>23.40</b>	<b>106,900.34</b>

(1)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子公司威海博盛在2015年3月份之前一直由武山集团控制，因此执行武山集团的集中采购政策具有必要性。2015年3月份以后，威海博盛所有的原材料采购全部由自身独立完成，以后也不会存在由关联方代为采购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项目		2014年(元/吨)	2015年1-3月(元/吨)
酚醛树脂	向武山物流平均采购价	4,648.69	4,568.00
	向独立第三方平均采购价	4,600.00	4,600.00
	差异率	1.05%	-0.70%
焦炭	向武山物流平均采购价	1,887.55	-

	向独立第三方平均采购价	1,860.00	-
	差异率	1.46%	-
矿渣	向武山物流平均采购价	138.33	-
	向独立第三方平均采购价	138.33	-
	差异率	0.00%	-

从上表可知，向武山物流采购酚醛树脂、焦炭、矿渣的平均单价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差异率较低，因此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公司无针对关联交易的单独决策程序。

(4)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关联方采购额		16,422,950.35	106,900.34
采购总额		26,231,833.45	3,003,249.26
关联采购占比		62.61%	3.5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关联交易占比为62.61%，比例较大，对公司采购业务的独立性有一定的影响。但从2015年3月份开始，为保证公司采购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所有原材料全部自行采购。因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数量众多，价格透明，所以独立采购不会对公司实际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5) 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 2、关联方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对方单位	交易标的	金额 (元)	定价原则	销售金额		
					期间	不含税金额 (元)	占销售额 比例
销售合同	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	岩棉	425,070.82	市场价格	2014年	363,308.39	0.96%

2014年公司与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水泥”）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销售容重为120千克/立方米的岩棉，销售价格为468元/立方米，销售数量为908.271立方米。

（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武山水泥因其车间建造施工需用到岩棉，因此产生关联采购。

因武山水泥的主营业务为水泥的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中不会涉及到岩棉的采购，只在厂房建设中才用到岩棉，而自有厂房建设属于偶发性业务，所以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武山水泥的销售单价：3333元/吨（不含税）；

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为：2,695.39元/吨（不含税）；

公司向武山水泥的销售价格高于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价格，主要是因为武山水泥位于秦皇岛市，与威海博盛的运输距离约为1千公里，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由销售方承担，因此销售价格较高。而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通常是由买方承担运费。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公司无针对关联交易的单独决策程序。

（4）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项目	2013年（元）	2014年（元）	2015年1-3月（元）

关联方销售额		363,308.39	
销售总额		37,768,059.44	
关联销售占比		0.96%	

由上表可以看出，只有 2014 年产生关联方销售，且占比非常小，对公司销售业务的独立性几乎无影响。

(5)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销售退回情况。

### 3、关联担保

2014 年 9 月 18 日，博盛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400153-2014 年南支字 002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武山集团、赵振增、赵美、周鹏举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①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的各项担保是必要的，目前公司正处于起步阶段，新建厂房设备等大额资本性项目的支出，使公司背负了一定的资金压力，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担保。在公司偿还完银行借款之前，该关联担保具有持续性。

②定价公允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无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4、其他关联交易

#### (1) 华晶硅业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威海博盛将其持有的文登市华晶硅业光伏制品有限公司 45% 股权按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750,000.00 元）转让给关联方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①必要性和持续性：因华晶硅业已多年无实际经营业务，实际中也一直由武山集团控制，因此为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剥离华晶硅业具有必要性。该笔关联

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②定价公允性：威海博盛于 2013 年 8 月取得华晶硅业 45%股权，至今华晶硅业一直未有实际经营，因此按初始投资成本转让定价公允。

### (2) 同一控制下收购威海博盛

2015 年 3 月，公司与武山集团、赵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威海博盛 100%股权，参照威海博盛 2 月底的账面净资产数，收购价款定为 1900 万元，由于武山集团为实际控制人赵振增控制的公司，赵美和赵振增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前，威海博盛与博盛有限均受赵振增和赵美控制，因此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并构成关联交易。

①必要性和持续性：因威海博盛的主营业务与博盛有限完全相同，为解决博盛有限与威海博盛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由博盛有限收购威海博盛股权具有必要性。该笔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②定价公允性：河北博盛与威海博盛同受赵振增和赵美控制，同一控制下合并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和业务合同、听取注册会计师和律师意见等方法，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因具体原因产生，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与对外价格对比合理，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债务人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秦皇岛武山实业			15,974,490.54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王志刚	92,536.59		127,300.68			
郭志辉	1,686.00					
郑国华	40,610.00					
周鹏举	60,000.00					

2014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较高，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未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进行规范，使得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较频繁。在股改阶段，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辅导，并在中介机构辅助下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的制度，并于2015年3月31日前彻底清理了与全部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王志刚、郭志辉、郑国华、周鹏举款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员工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范畴。

##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债权人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	90,000.00					
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358,664.48	
周鹏举					1,234,941.26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占比较高。上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相对薄弱，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对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进行了彻底清理。公司在进行股份改制的过程中，在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辅导下，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认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对关联回避制度的规定有：

“第十四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

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公司单纯获赠现金资产的除外。”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三会的职责范围和职能权限进行规定。

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禁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因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避免将来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问题。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股份公司阶段尚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中建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

了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 004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1,543.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64.26 万元，净资产为 3,079.4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548.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64.26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4,084.38 万元，评估增值 1,004.91 万元，增值率为 32.63%。

###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公司除按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9%、77.50%、20.8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厂房构建、设备购置投入的资金量逐渐加大,而企业自有资金较少,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只能通过外部融资筹集资金。银行借款到期后如若不能再次获得银行借款或从其他渠道获取资金,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2、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岩棉制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工业管道、运输工具的保温节能、防火隔离、装修装饰等。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调控政策会影响到基础建设行业、房地产行业以及工业的景气度,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的需求情况。

##### 3、受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岩棉制品主要用途之一为建筑外保温材料，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岩棉属于燃烧性能等级 A 级的建筑材料及制品。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公安部作为建筑外保温系统的主管部门，近几年发布的建筑外保温系统的防火规定如下：

(1) 2009 年 9 月 25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公安部联合发布《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 号），其中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 A 级，且不应低于 B2 级。”

(2) 国家公安部消防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公消[2011]65 号），其中规定：“对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范围以外设有外保温材料的民用建筑，全部纳入抽查范围。在新标准发布前，从严执行《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 号）第二条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

(3) 国家公安部消防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发布《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消[2011]65 号），其中规定：“经研究，《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不再执行。”

(4) 国家住建部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布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与旧版 GB50016-2006 相比，补充了建筑外保温系统的防火要求，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以及建筑高度达到一定程度的外墙保温系统使用的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必须达到 A 级。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

以上可以看出，近几年国家主管部门对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监管政策持续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燃烧性能 A 级的建筑外保温材料市场需求波动性较大。岩棉作为建筑外保温行业主要的 A 级不燃材料，其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受以上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受监管政策变化影响较大的风险。

#### 4、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651,453.46 元、-3,687,308.43 元、-6,675,080.48 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博盛有限报告期内处于筹建期，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初开始试生产，子公司威海博盛于 2013 年 8 月份才开始正式投产。公司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较高；(2)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线建设、试生产等，加上岩棉制品行业政策的巨大变化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的低迷，公司生产产能未完全释放；(3) 公司品牌建立时间较短，市场开拓工作尚未完全铺开，加上山东市场岩棉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销售规模较小。

如果公司后期销售规模未大幅增长或产品售价持续降低，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经营性风险。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岩棉制品，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玄武岩、焦炭、白云石等矿产品以及树脂等化工产品，其中玄武岩、焦炭和树脂的价格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焦炭、树脂等原材料价格会有一定幅度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振增和赵美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二人为父女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总经理周鹏举为赵美的配偶，监事会主席赵洋为赵美的堂弟。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决策实施绝对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岩棉因其具有耐火、保温、隔音、防潮、可弯曲等多项优点，广泛应用于建筑保温、工业保温和船舶制造等行业，而随着国家主管部门对建筑保温防火标准的提高，岩棉的市场需求会越来越大。尽管 2012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岩棉行业

准入条件》，对岩棉行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但是诸多规模较大、资金雄厚的上市公司也加大了对岩棉细分领域的投资，如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旦同行业实力雄厚的企业采取降低价格、延长收款期等手段抢占市场，再加上原有小岩棉生产企业低价竞争扰乱市场，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8、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补缴的风险

2012年8月1日，威海博盛与文登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63302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3,293,420元，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2013年1月16日，威海博盛与文登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5449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1,442,900元，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2013年1月16日，威海博盛与文登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82173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7,256,330元，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

依据上述三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威海博盛应当缴纳总计41,992,650元的土地出让价款，威海博盛实际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为350万元，其余款项38,492,650元由威海市南海新区财政局代威海博盛缴纳，随后威海博盛取得了上述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015年5月29日，威海市文登区国土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企业威海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依约完全履行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合法取得了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110015号、文国用（2013）第110016号、文国用（2013）第11001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土地管理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威海博盛与文登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土地出让价款付清（威海博盛自行缴纳350万和威海市南海新区财政局代缴土地

出让价款)后,威海博盛依法取得了上述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威海博盛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关于威海市南海新区财政局代威海博盛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行为,没有明确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威海博盛存在向有关部门返还代缴的土地出让金款项的风险。

2015年6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振增、赵美出具《承诺函》,确认威海博盛取得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证号为:文国用(2013)第110015号、文国用(2013)第110016号、文国用(2013)第110017号)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若今后有权机关要求或者决定,威海博盛需要补交上述三宗土地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则其将按有权机关核定的金额补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承担威海博盛由此遭受的任何处罚或者损失。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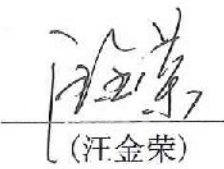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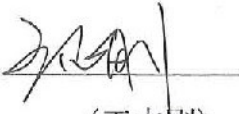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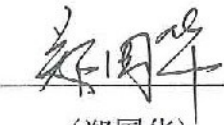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赵美)  
 (赵振增)  
 (崔志民)

 (周鹏举)  
 (汪金荣)

监事：  
 (赵洋)  
 (张学军)  
 (郭志辉)

高级管理人员：  
 (周鹏举)  
 (汪金荣)  
 (张磊)

 (王志刚)  
 (郑国华)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7月1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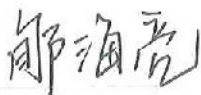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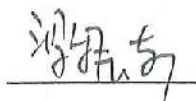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俞海亮



梁振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249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66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03号专项说明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00492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建永

于建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祁

刘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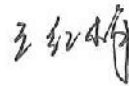
####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建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